

威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3 年第 4 期（总第 174 期）

目 录

【经济高质量发展】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

（威政办发〔2023〕5号） （3）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威海市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威政字〔2023〕40号） （12）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发挥农业信贷担保作用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威政办发〔2023〕12号） （37）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数字威海建设 2023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威政办发〔2023〕15号） （41）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加快推进电商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3〕27号） （55）

【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威海市气瓶安全管理条例》工作方案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3〕25号） （60）

【民生保障】

威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威海市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办法（试行）》的通知

（威民发〔2023〕17号） （63）

威海市医保局等 3 部门关于印发《威海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23 年版）》 的通知	
（威医保发〔2023〕33 号）	（67）
威海市教育局等 3 部门关于印发《威海市校外培训机构信用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威教发〔2023〕5 号）	（70）
威海市公安局等 5 部门关于印发《威海市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	
（威公通〔2023〕35 号）	（75）
【其他】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威政发〔2023〕6 号）	（78）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威海工匠”的决定	
（威政发〔2023〕7 号）	（80）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七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威政字〔2023〕41 号）	（82）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部分威海市历史建筑的通知	
（威政字〔2023〕46 号）	（85）
中共威海市委组织部、威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威海市高层次人才 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威金监发〔2023〕25 号）	（86）

威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国家创新型 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

威政发〔2023〕5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增强区域创新综合实力，更好推进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全力打造共同富裕先行区，不断开创“精致城市·幸福威海”建设新局面，争当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排头兵，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党代会精神，以科技创新支撑引领高质量发展。探索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的威海模式，强化科研项目、创新平台、高层次人才、资金保障等要素一体化配置，促进创新链与产业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协力突破产业链上的“卡脖子”技术环节，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全面提升对产业现代化发展的引领和支撑能力。

二、重点任务

（一）着力打造高能级创新平台

1. 优化技术创新平台布局。按照国家、省级创新平台建设部署，聚焦八大产业集群和十条优势产业链，积极推动战略性高端平台、高能级平台融入国家、省有关部署，瞄准科技前沿，聚焦优势领域，持续优化全市科技创新平台布局。在高端医疗装备、碳纤维、先进核能、海空天立体对海观测等优势领域，牵头或参与全国重点实验室重组，争创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力争国家级平台建设取得新突破。对获批全国重点实验室的单位，牵头创建的给予1000万元奖励，参与创建的给予500万元奖励。对获批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单位，给予500万元奖励。对获批省级创新创业共同体的单位，给予不超过500万元奖励。对成功创建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牵头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500万元、300万元奖励。对获批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单位，给予不超过

100万元奖励。对获批市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单位，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择优给予不超过50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2. 全力建设威海先进医用材料与高端医疗器械山东省实验室。以打造国家实验室“预备队”和国家实验室核心基地为目标，聚焦服务国家重大需求、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对标国际、国内顶尖创新平台，推动创新要素有效集聚，汇聚、培养一流科学家和创新团队，解决医用材料与医疗器械的战略性和基础性、前瞻性科学问题，突破“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促进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与工程技术、产业化对接融通，打造先进医用材料与高端医疗器械的创新高地，构建集大型科研仪器共享、创新人才培养、创新创业支持等公共服务于一体的科技服务示范基地，全面提升我市医疗器械产业核心竞争力。（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高新区管委）

3. 持续推动“1+4+N”创新平台体系提质。开展“1+4+N”创新平台体系深化提升行动，充分发挥市产业技术研究院（郭永怀高等技术研究院）引领创新、支持创新、服务创新的“灯塔效应”，进一步提升“4”平台技术策源能力，发挥“N”平台特色创新优势，实现体系自身提质扩容、能级跃升。设立研究院专项资金，探索运用基金、参股、合作共建、资源共享等多种方式，加快科技

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提升创新策源、产研融合和产业支撑能力。（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产业技术研究院）

4. 加强新型研发机构培育。鼓励建设投资主体多元化、组建方式多样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新型研发机构，以此为载体，拓展“政产学研金服用”合作的深度与广度，不断提升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对备案的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优秀的，给予不超过50万元补助，支持其参与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对我市企业到市外设立研发机构、建设“人才飞地”的，按同等条件予以备案认可，经评价服务我市绩效突出的，给予不超过50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5. 推动农业科技园区提质升级。突出威海（荣成）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作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的创新引领作用，打造海洋生物产业创新引领高地，积极争创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按照省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标准，推动各类创新资源要素向园区集聚，优化产业链条，加强招才引智，强化品牌建设，全面提升园区整体发展水平，促进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升级为省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对升级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的，一次性给予500万元奖励，对升级为省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

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发展局）

（二）着力提升技术创新效能

6. 实施创新链体系建设工程。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发挥科技部门组织协调作用，建立“链长”、专班、首席科学家、科研院所、骨干企业等一体联动的工作模式，与企业共同凝练科技需求、共同设计研发任务、共同组织科技攻关、共同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聚焦厘清创新链家底、研究制作技术创新图谱、实施重点科研项目、布局专业创新平台、强化创新主体培育、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畅通成果转化渠道、强化产业基础支撑、完善科技投融资体系、创新模式招大引强等“十大任务”，统筹项目、企业、人才、平台、金融等科技创新资源，实现与产业需求精准匹配、一体化配置，推动各类创新要素高度集聚，创新“政产学研金服用”协同机制，构建研发应用、孵化育成、人才培养、金融服务、企业培育 5 大科技创新体系，促进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资金链深度融合，聚力提升科技创新能力。（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产业技术研究院）

7. 推进技术创新体系化布局。聚焦经济、社会、产业、区域发展重大需求，围绕八大产业集群和十条优势产业链，加强技术创新统筹设计。以创新链建设为主线，征集单个企业的“卡脖子”技

术、产业上下游协同攻关的链条式技术、系统化集成创新的体系化技术、引领性且具有裂变前景的颠覆性技术等 4 类技术，制定差异化、精准化的科研攻关组织路线。市级层面，加大“揭榜挂帅”“技术总师负责制”等科研组织方式的创新探索力度，择优立项，根据实施成效，给予项目承担单位不超过 200 万元资金支持。对上层面，论证筛选重点项目，推荐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省重大创新工程，争取上级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8. 支持颠覆性技术创新。紧盯世界科技前沿、产业变革方向，找准与我市重点产业结合点，以研究型大学、国家级科研机构为主要策源地，支持加大源头创新和重大技术集成创新力度，加强颠覆性技术引进和供给。通过举办颠覆性创新大赛，培育颠覆性创新文化，引进和培育一批开展颠覆性技术创新的优秀人才和创新团队，孵化一批颠覆性技术创新企业，推动构建基于颠覆性技术的产业创新生态，在更多技术领域开辟新赛道，实现“换道超车”。探索建立符合创新规律的颠覆性技术发现、遴选、培育和服务机制，建立颠覆性技术创新项目库，按照长期与短期相结合的模式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9. 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研发投入在企业研发机构绩效考核中的比重。建立企业研

发投入递增奖励机制，对规模以上企业中有研发活动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投入较上年度增长10%（含）以上且增量超过100万元的，按不超过增量5%的比例给予补助，每家企业年度内补助资金不超过100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三）着力深化产学研融通

10. 发挥驻威高校院所“动力源”作用。用好驻威高校院所在人才团队和科技研发等方面的资源优势，建立创新资源信息数据库，广泛动员研发团队融入创新链体系建设，精准对接创新链重点企业的项目、技术、人才及平台等创新合作需求，遴选“科技副总”下沉企业一线，鼓励其担任企业创新平台负责人、研发项目负责人，带领创新团队与企业共同突破一批“卡脖子”关键技术，推动更多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实现合作共赢。（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产业技术研究院）

11. 支持校地协同创新平台建设。发挥政府引导作用，以产业需求为导向，建立以企业为主体，高校、科研机构为支撑，多方深度融合的创新平台。加快推动北京大学威海海洋研究院、吉林大学威海仿生研究院、天津大学威海激光与光电子信息技术研究院、青岛大学威海创新研究院等机构建设，实现良性循环发展。继续支持以多方共建模式引进国内外知名高校院所来威设立研发机构，

积极促成技术合作和成果转移转化。支持市内外企业把研发机构设在山东大学（威海）、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等驻威高校院所，对联合建设、独立运营且主要在我市高校院所开展研发活动的，根据绩效评价情况，给予不超过50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12. 深化与沿黄城市、胶东经济圈各市的科技合作。积极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紧抓黄河流域科技合作新机遇，以黄河科创联盟、半岛科创联盟为纽带，加强与黄河流域、胶东经济圈内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合作交流，在技术、项目、人才、平台等方面开展协同创新合作，推动科技成果交易转化，构建资源优势互补、产业配套衔接的创新链，引进集聚创新要素，服务我市产业创新发展。（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13. 打造科技合作闪亮品牌。坚持需求导向，大力引进国内外创新资源，坚持“走出去”与“引进来”并重，培育国内外创新合作新优势，发挥好“威海市政府—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产学研协同创新基金”的示范引领作用，加大与我市产业关联度高的知名高校院所合作力度，建设更多长期固定的开放式研发合作基金。继续举办中日科技创新合作大会、中韩创新大赛、中欧膜产业技术创新合作大会等科技合作品牌活动，提升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的国际化和现代化水平。鼓励区市、开发区和企业、

高校院所、社会组织机构等单位承办、协办市级以上国内外科技交流合作会议、创新创业大赛、创客活动周等各类创新创业活动，综合考虑绩效评价结果和实际支出情况，对承办、协办单位给予不超过100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14. 完善技术转移服务体系。对我市科技型企业与高校院所在威开展的技术转移转化，经备案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合同，按不超过支付金额的5%给予购买方补助，每家每年不超过30万元。鼓励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开展技术转移转化活动，对市级备案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年度绩效评价为优秀的，每家给予不超过10万元补助。加强技术转移转化科技服务人才队伍建设，设立不超过50万元的技术转移人才培养资金，用于支持技术转移人才培养活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四）着力培育创新型企业主体

15. 发掘并扶持初创科技企业。对直接通过中韩创新大赛、中日科技创新合作大会等科技交流合作活动落地我市的科技型企业或团队，完成注册、持续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并完成实物工作量100万元（含）以上的，一次性给予不超过50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16. 加快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营造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快速发展的良好环境，推动技术、资金、人才等创新要素

向科技型中小企业集聚。支持企业参与山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采用省市县联动、竞争择优方式组织实施，对获得省级立项的项目进行重点支持，市级财政资金支持额不超过县级财政资金支持额。鼓励我市企业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等创新赛事活动，对晋级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赛并获得优秀企业称号的，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17. 强化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市级培育库，实行动态管理、跟踪服务，形成“发掘一批、服务一批、推荐一批、认定一批”的培育机制。对当年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开展成长性评价，近3年销售收入复合增长率超过10%（含）的，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对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培育的机构，根据服务企业数量和认定成功率，经绩效评价，给予不超过5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18. 支持科技领军企业发展。优先支持科技领军企业或行业影响力较强的新型研发机构牵头组建体系化、任务型的创新联合体，结合上下游联合攻关、产学研用融合、场景应用开放、生产要素共享等实际，通过“揭榜挂帅”“技术总师负责制”等方式，支持其开展链条式、体系化科研项目攻关，给予不超过200万元支持。对通过备案的市级创新联合体给予10万元补助，专项用于科技咨询、技术转移、规划研讨、学术交流等创新

活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五)着力引进和培育高层次创新人才

19.创新人才制度体系。实施“新时代威海英才工程”，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塑造创新型城市的人才制度比较优势。加大市场化社会化引才激励力度，充分调动用人单位、市场主体引才荐才积极性，委托资源和经验丰富的服务机构，开展人才、项目、技术的双向对接、引进使用、落地转化等工作，给予不超过50万元服务费用。采取直接配套资金、股权投资、验收奖励等多元化、全链条措施，加大高层次人才支持力度。探索深化“揭榜挂帅”“人才配额”“飞地引才”等新机制新途径。建立健全青年人才成长支持机制，建设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增强城市创新性、吸引力。(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团市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打造一流人才队伍。加强顶尖人才、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及团队、卓越工程师、优秀青年人才及紧缺实用型人才的梯次培养、精准引进。依托驻威高校、科研机构资源优势，鼓励科技人才在我市创(领)办企业，与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促进科研成果转移转化，纳入“新时代威海英才工程”支持范围。加大海外人才引进力度，实施“海外工程师”支持计划，依托毗邻日韩区位优势，推进国际人才生态示范区建设，系统化构

建“类海外”环境。优化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推动职业教育与产业需求紧密对接，打造一批产教融合示范区，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1.涵养人才发展生态。优化“威海英才卡”服务机制，扩大服务内容和覆盖群体，为高层次人才提供健身、旅游等专属配套服务和医疗、交通等绿色通道服务。推进人才安居工程建设，完善人才住房保障体系。集成推进山东省外国专家驿站建设，形成“总站—分站(海外联络站)—工作室”点面结合、统筹兼顾的驿站工作体系，支持分站(海外联络站)建设，考核评估优秀的给予不超过20万元补助。支持企业、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设立外国专家工作室，建设期满考核评估优秀的，一次性给予20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2.坚持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奖励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调动科技工作者积极性和创造性，对获得国家、省最高科学技术奖的个人，分别给予500万元、200万元配套奖励；对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分别给予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配套奖励，奖金的50%用于奖

励主要完成人，50%用于自主选题科研经费；对获得省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以及青年奖的，按省市1:1的比例配套奖励，奖金的分配使用按照省有关规定执行。鼓励和支持全市科技领军企业、行业协会等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充分发挥社会科技奖励激励自主创新的积极作用，坚持公益化、非营利性原则，以创新能力、质量、绩效、贡献为导向，完善科技成果分类评价机制，重点奖励作出创造性贡献的科研团队和一线科研人员，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六）强化对创新主体全生命周期的科技金融支持

23. 加强科技成果转化贷款信贷支持。鼓励和支持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通过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获得信贷支持，每家企业纳入风险补偿的贷款余额不超过2000万元。对首次纳入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备案并按时还本付息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积极落实省级贴息支持，每家企业贴息不超过50万元，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24. 构建“拨投贷保”联动支持模式。面向高新技术企业征集并建立“卡脖子”攻关项目库，按一定比例择优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财政“拨”款补助，推荐投资机构按程序优先“投”资，遴选合作银行机构提供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无

需抵质押物、期限不超过3年、利率不超过基准利率执行的“贷”款，对合作银行当年新增的“卡脖子攻关贷”贷款余额，给予不超过0.6%的风险资金补助。遴选合作保险机构设计涵盖研发营业中断、研发设备损失、研发费用损失和关键研发人员人身意外伤害等的“卡脖子研发损失险”，并对投“保”企业给予实际支出保费总额50%、上限不超过20万元的补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威海银保监分局）

25. 强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鼓励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上月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20%给予贴息资助，年贴息额度最高20万元，评估费（分析评价费）按实际发生额的30%予以补贴，最高补贴5万元；知识产权质押保险按照实际发生额的20%予以保费补贴，最高补贴2万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26. 强化科技保险支持。为我市管理期内的市级以上创业人才及其创办企业投保高层次人才创业保险，提供总保额不低于1000万元的研发补偿保险和不低于300万元的人身保障保险。鼓励和支持企业投保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保险、新材料首批次保险、首版次高端软件保险，推荐申请省级保费补贴，进一步加大科技保险支持企业研发力度。（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

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27. 扩大科技型企业融资渠道。鼓励和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领军企业、市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具备市级及以上“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企业通过科技支行获得贷款支持，每家企业每年享受贴息的贷款不超过3000万元，贴息上限不超过企业当年在银行贷款余额的1%，贴息期限一般不超过5年。鼓励和支持市级及以上高层次人才通过人才贷获得无抵押、无担保的信用贷款，贷款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多个高层次人才任职的企业贷款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

(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

(七) 着力优化创新生态

28. 提高威海市科技云平台服务能力。引导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创新联合体、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等加入科技云平台，为企业提供研究开发、技术转移、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等服务；挖掘创新链专家资源，丰富威海市科技专家库，搭建企业科技创新与科技专家沟通桥梁；汇聚中外科技论文、科技报告、专利、标准等科技文献资源，为创新主体提供科技文献共享服务。(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29. 提升孵化载体服务效能。建设与创新需求相适应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科技创业孵化链条，

为创新创业者提供全链条、一体化、集成式服务。支持各类创新孵化载体提质增效，加速创新孵化育成，提升对科技型企业和创新创业团队的服务能力。对新获批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专业化众创空间的，给予不超过100万元奖励；对新获批省级大学科技园(开放式大学科技园)的，给予不超过50万元奖励；对入选山东省品牌科技企业孵化器、品牌众创空间的，一次性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30. 推进科研仪器资源共享共用。加快推动我市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面向社会开放，实现科研资源共享共用。对中小微企业和入驻省级以上孵化载体的创业(创客)团队在创新研发活动中，使用入网共享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发生的购买服务费用，在省级创新券补助40%的基础上，市级再给予20%的资金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31. 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建设。鼓励全市各类园区、高等院校、研发机构、骨干企业依托优质科技创新资源，建设通用性或行业性中试示范基地，面向社会提供中试服务，加快推动先进适用技术在我市转化落地。对纳入市级以上备案管理的中试示范基地，根据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择优给予不超过50万元补助。对来源于高校院所且我市企业需要的技术，择优放在中试基地或技术验证中心进行技术验证、熟化、中试，

给予项目立项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32. 加快科技资源科普化。积极开发科普资源，增强科技创新主体的科普责任意识，调动科技工作者科普积极性，加大科普经费投入。鼓励支持学校、科研机构、企业、社会组织、各类媒体等加强科普能力建设，发展科普产业，组织开展科普竞赛、科普宣传、科普作品创作大赛等各类科普活动，对成效好的单位给予不超过10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科协、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把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在市科技暨创新型城市建设领导小组统一组织下，加强统筹协调，促进各项工作扎实有序推进。进一步强化工作考核，把科技投入、成果转化、创新平台建设、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等指标作为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明确职责任务，尽快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确保各项政策全面落实。

（二）优化发展环境。围绕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加强新常态下重大科

技问题研究，谋划中长期科技发展重大事项，增强工作的前瞻性、系统性和创造性。加强科技政策与产业、财税、金融等政策协调，营造有利于科技创新的发展环境。

（三）培育创新文化。大力弘扬崇尚创新、宽容失败的创新文化，全面激发社会创新创造活力。积极倡导科学精神，不断丰富城市创新文化内涵。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广泛开展群众性科技创新活动，切实提高全民科学素养。整合、利用全市各类教育资源，推进学习型组织建设，夯实推动创新发展的社会基础。

（四）加强舆论宣传。广泛宣传创新型城市建设工作，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宣传表彰在创新型城市建设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营造理解创新、支持创新、参与创新的良好氛围。

本实施意见自2023年7月13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7月12日。本实施意见施行后，原有相关政策与本实施意见不一致的，以本实施意见为准。

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3年7月13日

威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威海市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 实施方案的通知

威政字〔2023〕40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威海市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3年7月16日

威海市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实施方案

2018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亲临威海视察指导工作，提出“威海要向精致城市方向发展”的殷切期望，为威海城市高质量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科技部对威海科技创新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希望威海抢抓机遇，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威海市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创新型省份的部署要求，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深入推进全社会治理体系改革，

持续推动新旧动能转换，自主创新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大幅跃升，精致城市建设成型成势。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发〔2022〕18号），建设更高水平国家创新型城市，根据《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建设创新型城市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创〔2016〕370号）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创

新型省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17〕38号),结合省“十大创新”和威海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发展基础与机遇挑战

(一)发展基础。威海市地处山东半岛最东端,三面环海,一面接陆,总面积5799.8平方公里,常住人口291.46万。1987年地级威海市成立,现辖环翠区、文登区、荣成市、乳山市,设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3个国家级开发区和综合保税区、南海新区。2022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3408.18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5.16亿元。

1.充满活力的创新之城。威海拥有山东大学(威海)、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北京交通大学等11所高等院校,以全新理念模式打造国家(威海)区域创新中心,组建威海市产业技术研究院(郭永怀高等技术研究院),构建“1+4+N”创新平台体系,聚集386家省级及以上研发平台,其中国家级27家;企业创新指数居山东省第1位,被评为全国首批创业先进城市,高区、迪尚集团入选国家双创示范基地;高区国家双创示范基地荣获国务院表彰激励,被列为科技部企业创新积分制试点。截至2022年底,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达到69.05%，“四新”经济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31.8%。

2.特色鲜明的海洋之城。威海拥有近千公里海岸线,“威海刺参”“荣成

海带”“乳山牡蛎”等地理标志产品享誉海内外,已经成为全国最大的渔业生产基地,建有北方最大的国家级远洋渔业基地,被评为中国海参之都、中国牡蛎之乡、中国海带之都、中国休闲渔业之都、中国钓具之都、中国海鲜之都、中国海洋预制菜之都、中国海洋种业之都;建有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威海)、国家暖温带海洋大气环境综合试验站等大科学基础设施,成为建设国际海洋科技城重要支撑;获批国家海洋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国家海洋高技术产业基地试点市、国家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城市、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国家水产养殖绿色发展示范区,是全国唯一获得海洋领域5个国家级试点示范的城市,2022年海洋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36.6%。

3.朝气蓬勃的开放之城。威海是全国首批沿海开放城市和“一带一路”重要节点城市,拥有4个国家一类对外开放口岸,2022年外贸进出口总额2095.6亿元;获批国家级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连续3次入选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其中威海中韩“四港联动”入选最佳实践案例;被选定为中韩自贸区地方经济合作示范区,成为我国第一个、也是目前唯一一个被写入自贸协定的城市;被评为中国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标杆城市。

4.欣欣向荣的产业之城。威海全力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新医药与医疗器

械、先进装备与智能制造、碳纤维等新材料、海洋生物与健康食品、时尚与休闲运动产品、康养旅游、新能源等八大产业集群，打造十条优势产业链；实施企业冲击新目标“双百工程”，截至2022年拥有上市企业18家，培育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产品）11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39家，拥有中国驰名商标40个，获得山东省省长质量奖6次，获批国家质量强市示范城市。

5. 闻名遐迩的旅游之城。威海依托幸福海岸、山地休闲两条旅游带，构建滨海观光、休闲度假、温泉养生等相互支撑的新业态体系，打造威海千里山海自驾旅游公路，打响“千里山海·自在威海”自驾旅游品牌，整合全域文旅资源，推出“春游初见，夏游热恋，秋游重逢，冬游表白”爱在威海四季文旅品牌产品，拥有A级景区48处，其中5A级2处、4A级12处，成功举办国际乒联男女世界杯赛、铁人三项世界杯系列赛、霍比帆船公开赛等国际性赛事，是首批“中国优秀旅游城市”之一，入选全国旅游标准化示范城市。

6. 和谐文明的幸福之城。威海率先实现全国文明城市全域“一片红”；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实现全覆盖，获批全国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试点城市；智慧城市建设深入推进，成为首批国家智慧城市试点、信息惠民国家试点城市、“宽带中国”示范城市，被评为“中国

领军智慧城市”；获批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和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城市，“双安双创”威海模式成为全国样板，被评为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优秀市，成为首批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城市，建成全国首个总体国家安全观主题教育培训基地，连续8次被评为“全国双拥模范城”；荣获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市，正在全力推进共同富裕先行区建设。

7. 生态宜居的精致之城。威海空气质量连续6年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位居全省第一；近岸海域水质全部达到相应功能区要求，基本获得生态人居领域的全部国家级荣誉，是全国第一个国家卫生城市，先后获得联合国人居奖、中国人居环境奖，入选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国家园林城市、全国绿化模范城市、国家森林城市，荣获社会领域最高环保奖项“中华环境奖”，城市宜居指数位居全国前列；获批全国首个“美丽城市”建设试点城市，入选全国“城市双修”试点城市、全国“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城市；全力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威海篇，成为全国首批中欧城镇化伙伴关系合作示范市，入选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城市。

（二）创新优势。近年来，威海市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创新资源加快集聚，创新创业生态系统加速完善，科技投入与产出呈现“双提升”的良好态势。

1. 创新创业氛围进一步浓厚。成立

了威海市科技暨创新型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国家（威海）区域创新中心建设领导小组和八大产业集群科技创新工作专班；先后出台《中共威海市委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威发〔2016〕19号）、《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支持新旧动能转换的实施意见》（威政发〔2018〕20号）等系列重大政策文件，营造良好“双创”环境。2021年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2.48%，综合科技创新水平居山东省第4位，企业创新指数居全省第1位，稳居第一方阵。

2. 创新创业生态进一步优化。拥有科技企业孵化载体47家，其中国家级23家，孵化总面积达85.4万平方米，在孵企业1512家。培育科技服务机构135家。持续举办“中国威海·国际英才创新创业大会”“中欧膜产业技术创新合作大会”“中韩创新大赛”和“中日科技创新合作大会”等特色活动，获批山东省首批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合作市。下辖4个区市全部获评首批省技术转移先进县，是山东省唯一实现“一片红”的市。建成威海市科技创新综合服务平台和高新技术市场。

3. 创新创业人才进一步集聚。实施“英才计划”、蓝色产业领军人才团队支撑计划，人才总量达到66万人，高层次人才数量持续保持在全省前列，截至2022年底国家级重点人才工程专家数量

达到51名，省泰山系列领军人才数量达到240名。创建了20个创业孵化基地、63个引智成果示范推广基地，与30余个城市结成人才合作联盟，成立山东省首家外国专家驿站，在威创新创业外国人才达到1400余人。近5年，共引进各类人才5万余人，连续5年被省委、省政府授予“山东省人才工作先进单位”称号。

4. 协同创新体系进一步完善。创建了国家（威海）区域创新中心，组建了威海市产业技术研究院（郭永怀高等技术研究院），形成了“1院”引领、“4平台”支撑、“20机构”加盟的“1+4+N”创新平台体系。与176家高校院所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建有院士工作站37个，与90余所国（境）外高校和研究机构建立国际科技合作关系，获批国家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3个。在日本、韩国、加拿大、英国等国家建立18个引才工作站。连续19年举办“中欧膜产业技术创新合作大会”，打造省内外有影响力的对外科技合作品牌。

5. 创新创业成效进一步显现。高新区成为山东半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6个片区之一，先后获批国家创新创业特色载体和国家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高端医疗器械国家创新型产业集群、国家高端医疗器械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国家电子信息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荣成市获批首批国家创新型县。截至2022年底，全市拥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376

家、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2325 家；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18.42 件，获得省级以上科技奖 89 项，其中国家级 18 项，哈尔滨工业大学刘永坦院士主持在威海市试验验证的新体制雷达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高温气冷堆核电、先进压水堆核电等技术成果落地验证并产业化；技术合同额年均增长 10% 以上，2021 年底达到 133.97 亿元。新一代信息技术、新医药与医疗器械、海洋生物与健康食品、先进装备与智能制造、碳纤维等复合材料等 8 个产业集群列入山东省“十强”产业“雁阵形”集群库，9 家企业成为集群领军企业。

（三）面临挑战。威海市具有经济相对发达、产业结构优化、改革创新能力强、城市治理精致等基础优势，但与多数中小城市一样，也存在人才瓶颈制约大、资源聚集效率不高等问题。

1. 创新优势和挑战并存。威海市作为精致型中小城市，各类示范试点工作均走在全国前列，但受城市规模、区位限制，承接更高层面的国家、省战略部署竞争力略显不足。如，从山东省科技创新排名看，威海市虽然综合科技创新水平、创新环境、创新绩效、创新产出等稳居山东省第一方阵，但与全国发达地区相比还有一定差距，区域间还存在同质化竞争，各具特色的发展路径还不鲜明。

2. 创新资源有待增强。与教育发达

地区相比，驻威高校院所少，仅有 11 所高校和 3 家研究院（所），研究型高校院所少，创新力量相对薄弱。高层次人才引不来、留不住、用不好的问题仍然存在。体量较大、创新上具有话语权的行业龙头骨干创新企业不多。

3. 创新创业环境有待完善。与全社会对科技创新资源的需求相比，与创新发展较快的区域相比，威海市解决科技型小微企业资金短缺的途径不多。专业化社会服务机构数量少、发展水平参差不齐的现象较为突出。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完善科技创新体系，提升创新体系整体效能，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和创新型省份提供威海经验、作出威海贡献。

把“威海要向精致城市方向发展”作为总目标总方向总遵循，锚定“走在前、开新局”，主动融入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高水平推进产业现代化、城市国际化、新型城镇化、发展绿色化、治理现代化，

全力打造共同富裕先行区，不断开创“精致城市·幸福威海”新局面，争当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排头兵。

（二）基本原则

1. 科技引领，统筹布局。坚持创新驱动，依据区域资源禀赋、产业特色、区位优势、发展水平以及科技创新基础条件，强化科技对经济社会、产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对不同类型、不同发展阶段的区域进行分类指导和统筹推进。

2. 系统推进，重点突破。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系统推进产业智慧化、智慧产业化、跨界融合化、品牌高端化，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立足基础，面向未来，坚持突破一批、培育一批、储备一批的思路，加强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协同发展，形成区域发展新优势。

3.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创新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地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强化创新的市场导向机制，加快完善以企业为主体的科技创新体系，夯实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基础。

4. 优化服务，协同创新。集聚科技资源持续优化创新环境和服务，推进科技金融融合发展，激发全社会创新潜能和活力。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的“政产学研金服用”合作机制，推动开放协同创新，巩固具有威海特色的科技创新发展道路。

（三）主要目标。到 2024 年，创新

环境明显优化，创新要素充分集聚，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创新体系基本完善，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科技引领、创新驱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作用更加凸显，全面建成海洋特色鲜明、对外开放度高的国家创新型城市。

1. 创新资源配置更加高效。技术创新的市场导向机制进一步健全，财政支持科技创新的力度更大、方式更灵活，社会科技创新投入持续增加，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2.8%。科技与金融结合更紧密，国家级创新平台达到 30 家。创新人才加快集聚，高层次人才总数达到 320 人。（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 创新创业生态更加优化。着力完善科技服务体系，提升科技成果转化能力与效率，科技服务机构发展到 120 家以上。技术市场体系进一步完善，技术合同成交额年均增长 10% 以上。持续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浓厚氛围，加快孵化载体建设，激发创新创业活力，国家级孵化载体达到 25 家，在孵企业超过 1600 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3. 创新主体地位更加突出。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更加科学高效，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设立研发机构的比例达到 50%。企业梯次培育更加精准，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分别达到 2500 家、

1600家，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8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场监管局）

4. 产业集聚发展更加紧密。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稳定在67%以上。加快推进八大产业集群建设，培育

形成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碳纤维等新材料、新医药与医疗器械等国内具有影响力的创新型产业集群。加快海洋产业创新发展，海洋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38%。（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海洋发展局）

创新型城市建设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2020年基础值	2021年基础值	2023年目标值	2024年目标值	
创新要素集聚能力	1	研发人员数（人）	22154	23000	24000	24500	
	*2	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2.39	2.48	2.7	2.8	
	3	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营业总收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41.5	39.3	45	45	
	4	国家和省级农业科技园区营业总收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分别列出）	国家级 2.8/省级 3.1	国家级 2.8/省级 2.7	国家级 3.0/省级 3.3	国家级 3.0/省级 3.3	
	5	科技创新基地（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	国家级	3	3	7	7
			省级	66	68	80	80
	6	全员劳动生产率（万元/人）	17.2	20	22	23	
	*7	高新技术企业数量与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比值（%）	68.8	86	80	81	
	*8	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收入比重（%）	35.8	40.2	41	42	
	9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	60.13	67.13	67	67	
	10	高新技术企业（家）	738	1049	1500	1600	
	11	科技型中小企业（家）	1136	1870	2400	2500	
12	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件/万人）	13.4	14.6	18	18		
创新创业环境	13	每万人新增注册企业数（家/万人）	63.2	77	70	70	
	14	科技服务机构（个）	80	85	100	120	
	15	国家级科技孵化机构	22	22	25	25	
	16	技术成交合同金额（亿元）	109.61	133	140	16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2020年基础值	2021年基础值	2023年目标值	2024年目标值
创新对社会民生发展的支撑	17	空气质量达到及好于二级的天数占全年的比重(%)	90.4	90.1	90	90
	18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综合能耗下降率(%)	5.48	3.41	5	5
	19	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3.1	2.7	3.5	3.5
创新政策体系和治理架构	*20	科技公共财政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的比重(%)	2.07	1.9	3.5	3.5
	21	研发经费加计扣除所得税减免额占(规模以上)企业研发经费比重(%)	8.4	8.5	9	10
	*22	党委政府出台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决定或意见及配套政策	定性评价			
	*23	拥有能抓创新、会抓创新、抓好创新的科技管理队伍	定性评价			
	24	党委政府抓战略、抓规划、抓政策、抓服务,“放管服”改革取得显著成效,形成多元参与、协同高效的创新治理新格局	定性评价			
特色指标	25	高层次人才数	242	257	300	320
	26	海洋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	34	35.1	37	38

注：带★的为考核指标。

三、重点任务

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推动科技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立足威海的资源禀赋与产业优势,加快推进全域一体化创新发展,突出精致城市这条主线,明晰海洋强市与城市国际化2条特色发展路径,着力从平台、人才、产业、环境等方面集聚创新要素,实现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持续推进高质量发展,全面建成国家创新型城市。

(一)创新发展理念,打造精致城

市典范。坚持系统观念和治理理念,坚持精当规划、精美设计、精心建设、精细化管理、精准服务、精明增长,强化全域一体统筹发展,优化城市发展空间,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和运行效能,构建生态化组合型城市群。

1. 创新布局,优化城市梯次发展新空间。优化城市空间格局,构建山海一体、生态韧性的保护空间和中心引领、环海发展的开发空间,明确区域发展定位,强化产业发展支撑,塑造区域发展新版图。

(1)全面提升中心城市能级。综合

提升中心城市首位度，统筹布局城市产业空间、居住空间、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逐步疏解转移效益较低的传统制造等非核心功能，重点发展滨海旅游度假、商业贸易、商务办公、金融服务、创新研发、先进制造业等核心功能，加快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优化提升公共服务品质；承担威海面向区域及全市域行政、金融、商务、信息、商业、文化、旅游和行政办公等综合服务功能。双岛湾科技城、东部滨海新城以及临港区是中心城市的重要组团，其中双岛湾科技城与初村科技新城一体谋划科技创新平台及相关配套空间，注重高新技术产业聚集与现代服务业提升相结合；东部滨海新城以现代产业社区和生产性服务配套为主，应对未来发展和新型产业落地预留战略留白用地弹性空间；临港区重点优化城市配套和产业布局，做好与文登区全面对接呼应，建设公共服务健全、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产业新城区。

(2) 打造中部制造业和北部沿海高新产业隆起带。依托产业发展基础，以老城区为中心枢纽，向南延伸至南海新区，打造中部制造业隆起带；向东西两翼展开，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打造高新产业隆起带。中部制造业隆起带主要包括临港区、文登区、南海新区。临港区，重点培育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2大特色产业，打造全市一体化发展城市轴带的彩色亮点；文登区，做大做强汽车机电、化工新材料、

电子信息、现代物流、文旅康养、现代高效农业等6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打造新旧动能转换重要战略支点和精致城市建设示范片区；南海新区，重点发展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临港物流、精细化工等临港产业及海洋文化旅游、滨海度假养生等高端旅游业，打造全国知名的海洋经济新区和现代化滨海旅游城市。北部沿海高新产业隆起带主要包括高区、经区以及荣成好运角旅游度假区。高区，重点发展医疗器械及医药、电子信息、时尚设计制造、新材料及制品、智能装备5大产业集群；经区，依托威海港、国际经贸交流中心等载体，大力发展高端智造、生物医药、航运物流、会展经济、科创等产业；荣成好运角旅游度假区，深度对接东部滨海新城，全面实施天鹅湖板块内涵提升和渔港片区规划，带动商贸物流、文化旅游、健康养生等产业发展，打造黄金海岸产业融合发展试验区。

(3) 建设更具实力、更有魅力中小城市。用现代城市的理念、标准规划建设荣成市、乳山市，推动城区扩容提质，提高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培育壮大符合资源禀赋和比较优势的特色产业，努力打造产业发达、功能完善、承载力强、特色鲜明的中等城市。荣成市，发挥海洋资源优势，重点发展海洋经济、装备制造、海产品精深加工、生物医药、信息技术、医养健康等产业，推进城区与石岛、好运角区域南北对接发展，打造现代海洋经济强市、国家冷链物流基

地。石岛管理区,推进城市品质改造提升,着力完善城市功能和公共服务设施,重点发展海洋生物、海产品精深加工、港口物流等产业,打造海洋经济重要增长极。乳山市,抓住胶东经济圈一体化发展机遇,积极“借青兴乳”,重点发展装备制造、纺织服装、食品加工、新能源、健康文旅、现代海洋等产业,建设经济开发区和滨海新区2个产业发展核心聚集区,打造滨海宜居城市和文化旅游休闲度假胜地。

(4) 加快产城融合发展。坚持以产兴城、以城聚产、产城联动、融合发展,统筹谋划产业、城市、生态功能布局,促进生产要素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推进产业聚集区建设,引导制造业向专业产业园区转移,提高产业综合竞争力和企业经济效益;完善产业集聚区、产业园区的城市功能,提高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等公共资源配置水平,吸引人才、技术等高端要素集聚,打造集约高效生产空间和宜居适度生活空间,努力实现由速度、数量、规模向质量、效益、特色转变,由单一产业功能向城镇综合功能转型,逐步发展成为主城区的“卫星城”。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2. “五区”示范,打造高质量发展

新样板。依托重点区域,加强统筹规划,打造国际知名、国内领先的产业发展高地,形成优势互补、配套协作、分工合理、各具特色的“五区”发展格局。

(1) 自主创新示范区。以高区为核心,采取“一区多园”模式,全面融入山东半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着力培育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全面提升区域创新体系整体效能,高标准建设研发创新、公共服务、产学研合作等平台体系,创新“区内孵化、全域加速”模式,增强对威海市的辐射带动和示范引领作用,努力建设成为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2) 产城融合示范区。以经区为依托,重点围绕优化空间布局、增强城市功能、产城深度融合,加快产业园区从单一的生产型园区经济向复合型城市经济转型,积极探索以产兴城、以城带产、产城融合、城乡一体发展模式。

(3) 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以荣成市为中心,推进产业链上下游整合,突破海洋生物、海洋工程装备等产业,培育壮大一批核心技术、集成创新、引领带动能力较强的骨干企业,在海洋经济融合发展方面先行先试,打造三次产业优势互补、协同联动、互促共荣的经济发展示范区。

(4) 蓝色经济新区。以南海新区为中心,加快推进创新平台建设、高端人才引进培育和产学研用合作,打造临港物流产业园,大力发展海洋先进装备、

新材料、生物医药、新能源等新兴产业集群，打造全国知名的海洋经济新区和蓝色经济聚集区。

(5) 中韩自贸区地方经济合作示范区。以中心城区为核心，全域推进示范区建设，强化体制机制和制度创新，承接韩国高端制造、电子信息、医疗健康等高新技术项目，打造中韩城市合作发展示范区、中韩海陆空交通枢纽区、中韩新兴产业融合发展引领区、中韩服务贸易先行区。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海洋发展局、市商务局，荣成市政府、高新区管委、经区管委、临港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

3. “双城” 联建，推动城市内涵式发展。坚持质效优先，加快推动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国家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双城” 联建。以“信用威海” 品牌为引领，健全信用制度体系，加强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建设，提升“信易+” 惠民便企服务能力和水平，全面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和社会治理模式，巩固和完善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建设成果。深入推进质量强市建设，支持企业聚焦用户需求，开展研发创新，设计创新产品，改进生产工艺，完善生产流程，不断实现产品质量“微创新”，推动产品质量迈向中高端。(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二) 蓝色引领，加快建设创新型国际海洋强市。把海洋作为高质量发展的战略要地，坚持科学用海、科技兴海、产业强海、生态护海、开放活海“五个导向”，更加注重经略海洋，推动海洋经济向质量效益型转变，开发利用向循环利用型转变，在推动海洋经济创新发展上走在前列。

1. 陆海统筹，全域建设国际海洋科技城。按照“一城三核、科技引领，多区布局、链式贯通，条块联动、全域覆盖” 的思路，打造北部、东部、南部三大核心海洋经济区，加快海洋特色产业园区、集聚区建设，着力构建生态优先、陆海统筹、空间集聚、开放发展的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空间布局。北部，以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为核心，建设远遥浅海科技湾区，重点推进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建设，强化与青岛海洋科学与技术国家实验室合作，建设海空天一体化立体对海观测重点实验室，建成检验检测、科技研发、生产制造、实习实训、人才培养和服务保障基地，构建智慧海洋信息、海洋高端装备、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海洋可再生能源、海洋科技旅游等产业链，形成浅海科技产业集聚区，打造全国海洋装备科学研究、成果孵化和产业转化的新引擎。东部，以北方唯一的海洋生物科技专业化园区——威海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为核心，以生态海洋农业为建设主题，争创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以海洋生物产业为主导产业，

构建海洋生物种业、海洋生态养殖、海洋生物制造、渔业工程装备四大高新技术产业体系，全面推进海洋生物产业链集群化发展，努力建成国家“海上粮仓”创新实践基地、世界一流海洋生物科技创新引领高地、国际海洋渔业开放创新重要载体、海洋育种与生物医药创新发展重要策源地、海洋生态文明示范与海洋碳汇发展试验田。南部，以全国唯一的海洋碳汇主题园区——蓝色碳谷为核心，建设海洋生态经济、现代种业、特种装备示范区，构建海洋碳汇、海洋种业、海洋新材料、海洋新能源等产业链，重点开展滨海湿地陆海统筹碳汇技术及应用，培育新模式、新业态，发展海洋未来产业，打造海洋新经济先导区，形成海洋经济新的增长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海洋发展局，环翠区政府、荣成市政府、南海新区管委）

2. 创新驱动，完善海洋创新平台体系。构建服务海洋经济的科技创新体系，建好用好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北京大学威海海洋研究院、国家海水利用工程技术（威海）中心、黄海现代渔业创新研究院、威海海洋生物产业技术研究院、海洋无人装备与技术联合创新中心、激光通信研究院等科研平台，争取在透明海洋、海底发现、蓝色生命、健康海洋、海洋装备等领域承担国家、省重大科技计划。推动企业创新平台建设，围绕海洋工程装备、海洋生物、海洋信息服务等领域，支持企业独立或联合建立研发

机构，聚焦海洋核心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需求，创建一批投资与孵化相结合的海洋科技创新空间。引进国家级、省级检测认证中心或代理机构，扶持海洋战略规划、勘测设计、海域评估等中介机构发展，进一步深化国家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山东）等检测平台建设。加强海洋高端人才引进，统筹发挥驻威涉海高校院所、科创平台、骨干企业、赛事论坛等载体作用，集聚一批首席科学家、产业领军人才、科技创新人才和高技能人才。注重实用人才培养，深入推进校地合作，支持多领域海洋产业企业深度参与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的教材开发、教学设计、课程设置，选树一批适应海洋产业需求的“威海工匠”、高级蓝领，形成海洋领域人才高地。（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海洋发展局、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区管委、经开区管委）

3. 经略海洋，构建现代海洋经济体系。（1）转型升级传统渔业。加快近海捕捞、海水增养殖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实施远洋渔业“百亿工程”，建设全国远洋渔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启动海水养殖“深蓝行动”，建设一批深远海养殖设施设备。实施海洋种业“倍增计划”，建成多处高标准水产种业联合育种基地。（2）发展壮大海洋优势产业。推动船舶工业高端化发展，支持发展高附加值特色船舶。促进水产品加工集群

式发展，支持企业开发高附加值的海洋食品、海洋保健品、海洋生物制品等。推动海洋休闲装备制造制造业集群化发展，打造中国钓具之都和全国最大的海洋休闲装备制造基地。（3）突破发展海洋新兴产业。推动海洋电子信息产业突破发展，加快海洋监测观测勘测仪器、无人船艇、水下机器人等研制。积极参与“蓝色药库”开发计划，加快海洋生物药源活性物质高纯度规模化制备研发。实施“蓝水工程”，推动海水淡化和综合利用产业化发展，促进海水淡化装备产业集聚。打造“蓝碳”产业新高地，大力发展海洋生态经济，建立海洋碳汇交易市场，为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实施贡献蓝色力量。（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海洋发展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三）扩大对外开放，加快推进城市国际化进程。用好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增强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黏合度，不断优化创新要素、产业要素的跨区域流动和跨国配置，全面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互相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1. 突出精致，提升城市国际化品质。深入实施城市国际化战略，推动城市功能、经济、人文与国际全面接轨。推进城市功能国际化，加快与国际标准接轨，运用国际先进理念规划、建设、管理城市，丰富城市内涵，彰显城市特色，改善城市环境。推进城市经济国际化，持续提

升国际化商务商业氛围，鼓励有实力的企业采取跨国并购、股权置换、境外上市、联合重组等方式开展境外投资合作，提升对外经济合作能力。推进城市人文国际化，深入推进人文等领域国际交流合作，持续开展“友城留学生奖学金项目”等系列品牌活动，适时举办中韩威海经济文化周、文化创意产业博览交易会等国际文化交流活动，进一步提升威海国际影响力。（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外办）

2. 联动东西，优化全方位开放合作布局。探索与日本开展地方经济合作，引进健康养老、文化创意等产业技术和项目，推动要素双向流通。全力推进威海—仁川“四港联动”，探索推动与更多日韩口岸“多港联动”，推动“四港联动”+综合保税区+“一带一路”物流建设，开展国际中转集装箱业务和大宗商品中转创新试点，保持威海至欧亚国际班列常态化运行，构建东接日韩、西联欧亚的东西双向互济国际物流大通道，做强开放平台载体，加快综合保税区、中韩自贸区地方经济合作示范区产业园、服务贸易产业园、中日产业园、中德产业园建设，增强功能，集聚要素，培育产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威海港公司，环翠区政府、临港区管委）

3. 立足双循环，融入胶东经济圈一体化发展。国内方面，探索实施“蓝黄

联动”，深度参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以黄河科创联盟为纽带，加强与沿黄省市合作，推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畅通黄河流域面向日韩、东北亚、联通亚欧大陆的经济廊道；主动融入胶东经济圈一体化发展，建立健全一体化合作交流机制，打造协同互助的创新链、优势互补的产业群、携手共进的开放极、国际一流的服务共同体，以半岛科创联盟为载体，快速对接匹配新技术需求，辐射带动供应链采购、技术创新、产学研合作、孵化投资、资本对接、招才引智、项目招商，推进合作交流向纵深发展，开拓更加广阔的纵深合作空间，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国际方面，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倡议，与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国家相关城市紧密互联，在港口运营、海洋经济等领域开展合作；继续加强与日韩、欧美等国家合作交流，打造国际交流合作新样板，成为黄河流域“出海”的重要桥头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

4. 面向日韩，深化国际科技交流合作。坚持合作共赢、高质量“引进来”与高水平“走出去”并重，培育国际创新合作新优势，提高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的国际化和现代化水平。坚持“走出去”，积极融入全球科技创新网络，持续深化与国际顶尖科研机构合作，支持

在境外建立前端研发基地、开放实验室、科技孵化器、技术转移中心等离岸创新创业基地，探索“境外孵化、成果回归、分建共享”的离岸创新创业模式。坚持“引进来”，着力推进山东省外国专家驿站建设，采取“总站—分站（海外联络站）—工作室”的三级建设模式，构建总站统筹引领、分站（海外联络站）服务助力、外国专家工作室创新支撑的工作体系，搭建“引、育、留、用”一体化外国专家综合服务平台，服务创新主体，集聚外国高层次人才，助力国际科技创新成果转移转化，积极营造有利于外国专家在威创新创业的良好生态环境，推动国际科技创新资源与产业深度融合。继续举办“中欧膜产业技术创新合作大会”“中韩创新大赛”和“中日科技创新合作大会”等特色活动，加快国外创新资源向我市汇聚。（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四）深化创新平台体系建设，全力打造区域创新中心

1. 集聚资源，加快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发挥医疗器械产业优势，联合中科院苏州医学工程技术研究所、中科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中科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山东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等科研单位及相关企业，建设威海先进医用材料与高端医疗器械山东省实验室，以打造国家实验室“预备队”和国家实验室核心基地为目标，聚焦服务国家重大需求、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对标国际、国内顶尖创新平台，汇聚、培养一

流科学家和创新团队，组织实施重大科研任务，开展前瞻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加速推动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和颠覆性技术创新突破，不断提升源头创新能力。加快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暖温带海洋大气环境试验站、高通量宽能谱试验堆等大科学装置建设和应用，聚集一流团队来威开展前沿研究。聚焦先进核能、医疗器械、海洋生物、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等优势领域，积极参与大科学计划、大科学工程，实施先进核能等领域的科技示范工程，争创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平台。重点聚焦国家战略科技力量落地，在先进核能领域牵头争创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在医疗器械、碳纤维、核电、海空天对海观测等领域牵头或参与全国重点实验室重组，争取将研发基地落户威海。（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海洋发展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2. 打造区域创新龙头，加快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加快威海市产业技术研究院（郭永怀高等技术研究院）改革创新，切实发挥其引领创新、支持创新、服务创新的“灯塔效应”，突出模式创新、机制创新、政策创新、协同创新、服务创新，引导建设一批新型研发载体，打造引领前沿技术策源地、区域创新发展驱动器和高端人才集聚区。采用“事

业单位+公司制”的运行模式，统筹工信部电子信息综合研究中心、山东大学威海工业技术研究院、哈工大威海创新创业园、高性能医疗器械创新中心4大平台建设，聚焦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智能装备、医疗器械等领域，建设一批专业技术研究院，引进高端科技人才和研发项目，开展关键技术研发，运用基金或资本投入、互相参股、合作共建、资源共享等多种方式，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提升产研融合、创新策源、产业支撑能力，加快形成“1+4+N”“政产学研金服用”一体化协同创新体系，打造新旧动能转换的核心引擎、“千里海岸线、一条创新链”的龙头平台。〔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产业技术研究院，山东大学（威海）、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3. 做强4大平台，完善区域创新支撑体系。充分发挥“双一流”高校、部属院所、龙头企业在源头创新、资源渠道、市场流通等方面的优势，形成“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融通模式，成为推动区域创新的4大支柱。工信部电子信息综合研究中心，面向电子信息、国防科技工业、工业制造等领域开展关键技术研发与综合应用，推动新技术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发展，构建行业顶层设计、重点技术攻关、资源整合提升、成果转化推广、产业综合支撑服务于一体的政产学研用一体化体系。哈工大威海

创新创业园，重点围绕新信息、新能源、新材料技术及高端智能装备等领域，建设专业技术研究院、孵化平台与创新创业基地、科技创投基金等服务平台，实现科技和资本、高校和高科技企业高度融合，建成国家级产业孵化创新集聚示范园区。高性能医疗器械创新中心，围绕植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突破、重大科技成果工程化和产业化应用，以服务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和重点工程实施为目标，着力突破关键共性材料制备、材料表面功能化改性等“卡脖子”技术，引领我国骨科植入物、心内耗材、血液净化器械等产业快速发展。山东大学威海工业技术研究院，发挥山东大学一校三地在海洋科技、生物技术、先进制造、电子信息等领域的整体技术优势，构建“1平台+3板块+N中心+N团队”的科研布局，助力威海市八大产业集群发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产业技术研究院，山东大学（威海）、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高新区管委〕

4. “政产学研金服用”协同联动，加快新型研发机构培育。实施新型研发机构培育计划，支持依托高校院所、骨干企业，新建一批体制新、机制活、模式多元的专业化新型研发机构，搭建研发、转化、孵化一体化平台。支持创新主体到省外、境外创新资源高地设立“人才飞地”新型研发机构。布局建设一批以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为核心的创新创业

共同体，实现“政产学研金服用”协同联动、融合发展，重点加快山东省高端医疗器械创新创业共同体、山东省海洋养殖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不断集聚融合产业链上下游创新资源。围绕碳纤维、海洋生物、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等特色创新链，设计布局龙头企业牵头、高校院所支撑、骨干企业参与的体系化、任务型创新联合体。（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产业技术研究院，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五）协同创新，走出中小城市创新主体壮大特色之路

1. 精准培育，打造科技型企业“雁阵集群”。持续实施企业冲击新目标行动，强化资金要素扶持，引导企业向50亿、百亿、千亿目标冲刺。深入实施创新型培育工程，引导中小微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大力培育“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建立“微成长、小升高、高壮大”的梯次培育机制，到2024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1600家，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2500家，更多企业进入省创新能力百强行列，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力争突破1650家。加大“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力度，发挥创业黑马资源优势，建设威海黑马企业加速中心，柔性引进高层次创业导师，培育引进一批“独角兽”企业。鼓励领军企业开放共享创新资源，探索融通创新服务体系，支持龙头企业

发布“机会清单”、中小微企业“接单”，建立以产业链为纽带的垂直创新孵化体系。（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产业技术研究院）

2. 深化合作，壮大特色高校“伙伴群”。支持驻威高校建设研究平台基地、大学科技园，深化与威海市在人才培养、创新研究、产业化应用等领域的共建合作。鼓励高校与地方互派科技干部交流，在区市、开发区和镇（街道）设立科技副职，发挥好科技特派员指导作用，支持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向企业、园区、农村基层一线聚集，依托驻威高校资源优势，遴选“科技副总”下沉企业一线，鼓励其担任企业创新平台、研发项目负责人。探索政府和高校共建模式，持续通过“一事一议”方式引进国内外知名高校院所、科研机构、技术转移机构，推动北京大学威海海洋研究院、青岛大学威海创新研究院、吉林大学威海仿生研究院、武汉理工大学威海研究院等机构加快建设。支持政府、企业联合高校院所设立开放研究基金，发挥好“威海市政府—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产学研协同创新基金”示范引领作用，加大与我市产业关联度高的知名高校院所合作力度，建设更多长期固定的开放研究基金，吸引高层次院校和团队来威合作。鼓励以技术创新联盟为载体，探索建立更多以产业为主线的组团式产学研联合体。紧密衔接国家重大专项、重

点研发计划和省大科学工程，推动新体制雷达、先进核电等更多重大技术落地转化，以“揭榜制”引导校企地合作，助力解决更多产业“卡脖子”技术问题。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3. 招贤纳士，构筑人才“引育用留”生态圈。实施“新时代威海英才工程”，打响“中国威海·国际英才创新创业大会”引才品牌，加大重点产业领域“高精尖缺”人才引进力度。依托国家、省及市级重点人才工程，加强顶尖人才、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及团队、卓越工程师、优秀青年人才及紧缺实用型人才的梯次培养、精准引进。持续引进院士等高层次人才团队，打造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载体，支持各区市、开发区建设产才融合发展园区。引导校地合作、校企合作，联合建立人才培养基地，开展“订单式办学”，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全面推广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精准输送高素质、高技能实用型人才。优化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体系和模式，推动职业教育与产业需求紧密对接，加快产学研用联合培养基地建设，打造一批产教融合示范区、创业创新综合体，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加大市场化社会化引才激励力度，充分调动用人单位、市场主体引才荐才积极性，积极探索“以才引才”“飞地引才”等新机制新途径。全域启动“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创建工作，打造青年人才

从择业就业到安居乐业的全链条支持体系，建立健全青年人才成长支持机制，吸引高校毕业生留威就业创业，提高驻威高校毕业生留威比例。加大海外人才引进力度，加强海外人才联络机构建设，集成推进外国专家驿站建设，依托毗邻日韩区位优势，探索打造国际人才社区，营造“类海外”环境吸引国际人才。（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团市委、市科协、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六）创新引领，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1. 融通创新，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协同发展。

（1）推动产业链与创新链循环互动。以产业链和创新链深度融合为目标，加快建链、补链、延链、强链，打造一批战略性、全局性产业链。围绕八大产业集群、十条优势产业链和数字赋能产业等重点发展方向，以破解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难题为导向，以重大科技攻关任务为牵引，引导龙头骨干企业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高校院所组建创新联合体。以提升核心基础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产业技术基础为重点，加强共性技术、高端技术、前瞻性技术研究攻关，加速突破产业链升级瓶颈。围绕产业链高端、紧缺环节，优先以创新要素补缺和补强为抓手，聚焦具有产业特色的重特大创新项目部署创新链条，加强产业精准招

商。（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2）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瞄准产业链终端、价值链高端，推动优势产业从加工制造向研发设计、品牌营销、系统服务等环节延伸。着力锻造产业链供应链“长板”，推行“链长制”，重点打造医药医疗器械、碳纤维等复合材料、船舶与海工装备、打印设备及智能服务终端等十条优势产业链，逐一绘制“产业生态图谱”。实施产业链供应链对接工程，适时组织召开跨区域对接活动，促进供需精准对接、要素精准匹配，全力帮助企业实现上下游、产供销有效衔接。（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海洋发展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2. 聚力聚焦，推进创新链体系建设。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发挥科技部门组织协调作用，与企业共同凝练科技需求、共同设计研发任务、共同组织科技攻关、共同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多方参与、精准运作”模式，构建研发应用、孵化育成、人才培养、金融服务、企业培育5大科技创新体系，统筹项目、企业、人才、平台、金融等科技创新资源，实现与产业需求精准匹配。精选若干条创新链，调动各方资源，聚焦科研攻关、平台布局、主体培育、人才培养、成果转化等“十大任务”，

建立“链长”、专班、首席科学家、技术创新图谱、科技服务机构等一体联动的“十个一”工作模式。探索单个企业“卡脖子”技术、产业上下游协同攻关技术、系统化集成化创新技术、引领性且具有裂变潜质的重大技术等4类技术，形成“企业出题、科技部门组织高校团队精准答题”的科技攻关组织机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3. 完善体系，推动科技金融深度融合。积极创建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完善科技支行、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人才贷”风险补偿资金、“拨投贷保”联动等政策运行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扩大股权、知识产权等抵质押范围。发展天使投资、创业投资，探索“人才有价”“专利融资”“技术变现”等模式。完善知识产权质押风险补偿基金等风险分担机制，推进专利权质押融资模式创新。加大对初创型、成长型科技企业的投入，逐步建立覆盖企业生命周期的股权投资链条。推广应用“信财银保”企业融资服务平台。鼓励未上市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参与知识产权、股权登记托管及股权质押等业务。面向高新技术企业搭建财政拨款、创投、银行贷款、研发保险四位一体、互认互动的“拨投贷保”联动支持机制，助力企业开展“卡脖子”技术攻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威海银保监分局）

4. 培优做强，壮大优势产业集群。在特色优势产业上集中攻坚、全面发力，大力培育八大产业集群、十条优势产业链，加快延链、补链、强链、拓链，推动先进制造业发展提速、占比提高、效益提升。积极发展核电、海上风电、氢能等新能源产业及相关配套产业，前瞻布局生命科学、前沿新材料等未来产业，抢占制造业发展制高点，增强先进制造业核心竞争力。

（1）新一代信息技术。围绕掌握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加快推进产业集群化、规模化和链条式发展，培育壮大计算机外设、智能终端等产业，打造全国重要的打印机研发生产基地。在新型半导体及材料、工业互联网等领域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积极研发数字化管理系统、云存储技术及智能云终端等新兴领域信息技术。到2024年，产业集群营业收入达到450亿元。

（2）新医药与医疗器械。重点突破先进医用材料、高精尖诊疗设备及植入器械技术，打造全国最大的医疗器械生产基地。积极开发海洋创新药物，着力提升蛋白和多肽类药物、生物诊断试剂、现代中药等研发创新能力。加快智慧医疗、远程医疗技术创新与应用，推广智能诊疗新模式。到2024年，产业集群营业收入达到850亿元。

（3）先进装备与智能制造。重点突

破关键技术和核心零部件，推动装备制造由低档向高档、由数字化向智能化、由单机向制造单元和成套系统转变。在通用及专用机械制造、汽车及零部件、海工装备、智能装备领域做优做强，提升电机、泵、曲轴、轮胎、特种车辆、特种船舶、特种机器人等产品竞争力。到2024年，产业集群营业收入达到850亿元。

(4) 碳纤维等新材料。以突破新材料规模化制备的成套技术为核心，加速碳纤维增强复合材料零部件、成品等下游制品开发及产业化，拓展延伸碳纤维综合制品产业链条，打造全国重要的碳纤维及制品生产基地。积极发展先进高分子材料，大力发展石墨烯、纳米材料、智能仿生材料、智能传感材料、生物材料、超导材料等新兴功能材料，推动高性能膜材料、功能陶瓷、轻质合金、特种耐腐蚀材料等新型功能材料研发及产业化。到2024年，产业集群营业收入达到300亿元。

(5) 海洋生物与健康食品。重点开发抗肿瘤、降血糖、防治心脑血管病等海洋药物和海洋功能食品及保健品、海洋生物质功能材料、海洋化妆品、海洋新型酶类、海洋生物蛋白肽肥料等，提升冷冻水产品、即食休闲食品、农副产品等精深加工率和附加值，打造国内最大的水产品精深加工基地、中国海洋食品名城。到2024年，产业集群营业收入达到700亿元。

(6) 时尚与休闲运动产品。推动纺织服装产业转型升级，提升设计研发和品牌营销能力，加快生产线智能化改造，实现个性化定制设计、柔性化生产制造。大力发展钓具、游艇、滑雪设备、登山设备等产品，加快由“贴牌加工”向“自主品牌生产”转变。壮大时尚创意产业，积极引进时尚艺术、文艺创作、时尚休闲等业态，发展创意产品发行、展示和体验等业态。到2024年，产业集群营业收入达到300亿元。

(7) 康养旅游。促进医疗与互联网、旅游、养老等产业融合发展，完善医疗康复、旅游养生、保健、健身、休闲、运动等完整的产业链条和服务链条。发展高端医疗、康复、休闲度假等康养产业，培育智慧医疗、智慧健康管理、健康信息等新兴产业，大力发展医养结合综合体。大力发展全域旅游、精品旅游，积极开发冬季旅游、夜间旅游、红色旅游、研学旅游等产品。到2024年，旅游收入突破700亿元。

(8) 新能源。打通核电、海上风电、海上光伏等能源的上下游产业链，以石岛湾核电基地为龙头，带动全市核能综合利用、核能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发展，同步向海上风电装备、氢能、光伏、燃料电池等产业链拓展延伸，培育壮大新能源产业。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发展局、市文化

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

5. 聚焦专业特色，推进产业园区提档升级。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立以科技为导向的发展路径，引导将科技创新要素融入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内涵。科学谋划产业园区布局和功能定位，鼓励发展产业集群化、园区专业化、发展差异化的特色园区。支持园区建设多样化厂房，采取定制化开发和标准化开发相结合的方式，满足不同类型、不同规模企业主体用房需求，实现企业“拎包入住”。简化园区项目落地程序，推进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建设，完善创新创业服务等综合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全产业链技术服务和“一站式”生活服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6. 科技赋能，打造现代农业新样板。对标对表国内外先进乡村发展经验，聚焦制约优势特色产业全链条发展的“卡脖子”技术，研发和转化应用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加快推进农业良种、现代高效种养、绿色生产、农产品精深加工等农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重点保障种业和粮食安全。加快推进农业转型升级，着力提升农业农村发展现代化水平，推动乡村全域振兴、全面振兴。深入建设乡村振兴样板片区，因地制宜培育壮大一批富民产业、特色产业，建设产业特色鲜明、现代生产要素聚集、一二三产

深度融合的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争创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持续开展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工作，全面提高创建水平，推动美丽乡村建设与文化旅游有机结合，打造一批精品乡村旅游路线。实施农业品牌提升行动，加强“智慧农业”建设，建好用好“星创天地”和“农科驿站”。(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七) 营造环境，打造友好型创新创业生态

1. 精准服务，打造营商环境新高地。全面推行“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最大限度精简压缩审批时限和环节，实现“跑一次”为上限、“不用跑”为常态。深化制度创新，加快流程再造，大力推行容缺受理、告知承诺、并联审批、预约办理、上门服务等制度，深入开展无偿领办、帮办、代办服务。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大幅提高核准审批效率。持续推进减证便民，最大限度精简压缩群众办事需提供的各类证明、盖章环节和申请材料。推动教育、社保、医疗等政务服务“全省通办”“跨省通办”。全面推广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档案等应用，推行“不见面”办事，打造“24小时不打烊”网上政府。全面推广应用“大数据+市场监管”平台，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各类市场主体营造宽松适度、规范有序的发展环境。落实市级领导联系企业和项目制度，

开展企业大走访活动，搭建政府与企业直通车，为企业提供“店小二”“保姆式”优质服务。（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中心）

2. 先行先试，推动科研领域改革突破。坚持抓战略、抓改革、抓规划、抓服务，推动政府职能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建立科技创新决策咨询机制，弘扬科学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强化科研诚信建设，加强科普工作，营造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机制，减少人才“帽子”类评价指标，强化以使命和贡献为导向的激励政策。贯彻落实科技攻关新型举国体制，结合威海实际，优化科技项目组织管理方式，建立研发任务跨部门联合筛选、设计和组织实施机制，探索实行“技术成熟度”管理，全面落实科技攻关“揭榜挂帅”“赛马”、首席专家“组阁制”、项目经费“包干制”，建立颠覆性技术项目发现、遴选、资助机制。加大简政放权力度，精简预算科目，下放预算调剂权限，简化过程管理和验收结题程序，减轻科研人员负担，提高自主创新积极性。加强科研绩效管理，提高投入产出效率，以绩效评价为依据调整政策。完善科技创新多元激励机制，激发科研人员创新积极性。完善“政产学研金服用”一体联动的科研创新模式，鼓励组建创新联合体，完善利益分配机

制。支持在省实验室、重点实验室等重大平台，探索人事、薪酬、评价制度改革，建立与贡献相匹配、市场化导向的保障、激励和约束机制。加快科技云平台建设，整合共享相关创新数据和科技文献，为企业提供更全面、更深入、更便捷的数据和文献服务。（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3. 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进一步激发创新活力。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聚焦我市优势产业集群和产业链，鼓励产学研联动“共振”协同创新，培育一批技术创新水平高、权利状态稳定、市场竞争力强的关键核心专利。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强企行动，推动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加强知识产权体系建设。探索在专利密集型产业集聚区设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建设知识产权标准化创新基地，培育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知识产权+标准化”领军企业和产业集群。强化“政企银保服”联动，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进园区、进企业、进金融机构基层网点，丰富知识产权保险险种，扩大保险覆盖范围。拓展知识产权对外交流合作渠道，推动海外知识产权布局，积极推进中韩自贸区地方经济合作示范区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建设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山东分中心（威海）地方工作站，面向不同国家和地区建设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温

馨驿站。（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威海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

4. 升级双创载体，打造成果转化转化新高地。以国家双创示范基地为引领，建设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创新孵化、技术转移、科技金融等服务机构和开放平台，完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园区”的全链条创新创业孵化体系。支持建设专业化孵化器、加速器，建设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特色专业化孵化平台。鼓励高校院所建设科技园、科创城、创新创业基地，支持建设创业大学、创业服务中心、技术转移机构等载体，精准服务双创人员。支持建设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完善政府、行业协会、技术中介机构、技术经纪人“四位一体”技术转移服务体系，推动高层次技术转移转化机构、技术市场登记和服务机构实现县域全覆盖，引导国际知名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在威设立分支机构。加强职工创新工作室建设，大力倡导和推进职工全员创新。鼓励利用各类园区、废旧厂房、闲置楼宇等构建一批开放式众创空间，满足不同群体创业需求。鼓励全市各类园区、高等院校、研发机构、行业龙头企业依托优质科技创新资源，建设通用性或行业性中试示范基地，面向社会提供中试服务，纳入备案管理并给予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总工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高新区管委）

5. 党建引领，打造共治共享的红色科技服务业。将科技服务行业发展与党建工作深度融合，实施科技服务业“红舵领航工程”，不断创新“党建+业务”“党建+服务”“党建+信用”“党建+人才”等模式，实施科技服务业规范和标准化行动，推动行业自律。不断完善科技服务人才培养、引进、管理机制，组建“科技服务讲师团”，举办“科技服务大讲堂”“科技服务面对面”系列活动，提升成果转化市场化服务能力，满足企业创新需求。综合运用政府购买服务、无偿资助等方式，支持各类公共服务平台和服务机构建设，鼓励服务机构提供研发设计、知识产权、法律、财务、咨询、检验检测认证和技术转移等服务。鼓励依托科技服务业行业协会、创业大学等社会组织，举办或承办创新创业大赛、创客活动周等各类创新创业活动，有效推动人才、技术、资本等创新资源深度融合。（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6. 坚持精细化社会治理，提升人民幸福指数

（1）坚持绿色高效发展，建设美丽中国示范城市。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构建生产生活绿色化社会行动体系，增强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建立完善绿色金融体系，争创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鼓励发行绿色债券、绿色基金，推广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支持绿色技术创新。

(2) 创新发展优秀文化,提升城市文化软实力。深化以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为核心的“君子之风·美德威海”建设,用好用活红色资源,组织创作红色胶东主题文艺精品,让红色基因代代相传。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建设,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全域覆盖。按照“串点成线、连线成块、覆盖全域”的思路,整合爱国主义教育、传统文化、科普知识、生态环保等8类阵地资源,打造200个特色突出、引领性强的新时代文明实践基地。推进智慧文化建设,打造“15分钟阅读文化圈”,塑造“书香威海”城市文化品牌。推进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深化文化公益创投、文化志愿服务信用积分平台、公共文化服务体验师等项目。深入实施“山东手造”威海推进工程,推进沿黄渤海文化体验廊道建设,加快打造一批特色文化产业园区(基地)和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文化产业项目,建成一批有历史底蕴、地域特色和文化内涵的特色街区。

(3) 关注民生福祉,提升全民获得感。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建设“互联网+就业”一体化业务经办系统。加大中小学校科技教育力度,完善课程、教学资源和培训基础设施,保障科技教育与培训有效实施。组织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等各类科技赛事,成立青少年科创教育联盟,激发青少年科学兴趣,培养青少年科学

思想和科学精神。深入推进健康威海建设,大力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以建设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试验区为契机,积极发展特色中医医疗,规划建设国医堂、中医馆。实施“全民健身技能入户工程”,全面建立特殊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全面深化“全域统筹、全面融合、全员参与、全民共享”的市域社会治理模式,加快完善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的基层治理平台,走出一条特色鲜明的市域社会治理之路,争创首批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市。(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科协、市文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发挥市科技暨创新型城市建设领导小组作用,加强创新型城市建设的全面统筹和综合协调,进一步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定期召开协调会议,统筹推动创新型城市建设。加强顶层设计和整体部署,实施推进行动计划,制定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施工图、路线图,细化分解各项目标任务。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压实责任,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形成创新型城市建设合力。

(二) 强化政策保障。依据创新型

城市建设目标任务、工作重点和保障措施，研究制定切实有效的产业、科技、财政、税收、人才、创新创业等方面政策措施，完善保障创新型城市建设的政策体系，创新支持方式，拓宽支持范围，为创新型城市建设营造良好政策环境。强化科技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提升科技管理干部能力水平，实现科技管理能力现代化。

（三）加大科技投入。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促进政府引导性投入稳步增长，企业主体性投入持续增长。整合财政专项资金，集中支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建设、科技创新投入、创新能力提升、创新型企业培育等，保障创新型城市建设顺利推进。创新科技金融服务模式，构建以财政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社会资本广泛参与的多元化科技创新投融资体系，促进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发展。

（四）开展监测评价。制定创新型城市指标体系和监测方案，加强动态跟踪监测、监督检查与评估分析，完善监测预警体系，及时总结经验做法，提出改进措施，及时动态调整工作任务，适应创新形势需要。将创新型城市建设的主要指标纳入目标绩效考核体系，使创

新型城市建设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五）加强舆论宣传。通过媒体、网络、讲座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创新型城市建设工作，扩大影响力。每年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宣传表彰在创新型城市建设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激发全社会创新创造活力，营造理解创新、支持创新、参与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

五、进度安排

（一）全面推进阶段（2024年10月前）。在2022年筹划启动的基础上，落实《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威政发〔2023〕5号），结合本实施方案要求，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系统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科技金融产业发展、具有区域特色的开放型协同创新体系，建成国家创新型城市。2023年底按照阶段目标逐项对照检查，进行中期评估，形成中期实施情况评估报告。

（二）总结评估阶段（2024年10月—2024年12月）。对创新型城市建设成效进行全面总结，加强督导检查，对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估，完成自评工作，接受考核和检查。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发挥农业信贷担保作用推动 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威政办发〔2023〕12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发挥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增信、分险、赋能”作用，有效提升农业信贷担保工作质量和成效，破解农业农村发展中的资金问题，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现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刻认识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重大意义，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决策部署，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推动农业信贷担保业务向纵深发展，不断提高农业信贷担保业务覆盖面和政策精准性，切实解决好农业农村发展资金问题。

（二）工作原则

——健全体系，系统推进。立足乡村振兴现实需求，树立全局意识和系统观念，通过建立健全农业信贷担保工作

机制、组织架构，完善政策支持体系，撬动金融资本、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农业农村，构建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多元投入机制“一盘棋”的工作格局。

——需求导向，精准施策。充分认识当前农业经营主体获取资金困难的实际情况，结合农业农村发展以及相关产业项目实际需求，精准实施农业信贷担保和财政扶持政策，做到担保项目精准、财政政策精准。

——分类实施，协同推动。树立做好农业信贷担保工作就是为民办实事、增进人民福祉的大局意识，强化农业信贷担保政策与财政政策协同理念，以农业信贷担保政策为主、财政政策为辅，发挥政策叠加作用，提升财政支农资金使用绩效。

二、重点任务

（一）完善风险防控机制。在采取严格风险防控措施、降低损失代偿风险的基础上，增加市级财政分险，进一步降低省农担公司代偿风险。对新增政策

性农业信贷担保业务，风险分担比例由省农担公司、县级财政、合作银行按6:2:2分担，调整为省农担公司、市级财政、县级财政、合作银行按4:2:2:2分担。省农担公司与合作银行的其他分险协议，不改变市县两级财政分担比例。

（二）建立快速代偿机制。市级设立风险代偿资金，纳入企业信用保证基金“资金池”统一管理，对省农担公司按规定审查通过的代偿损失，由市级财政按程序从企业信用保证基金专户将市县财政应分担资金一并支付，减少代偿资金支付环节和程序，提高资金拨付效率。市县两级承担代偿资金，在扣除追偿资金后，由市县两级财政部门分别于下一年度预算开始后足额拨付企业信用保证基金专户。

（三）健全激励奖励政策。完善政策支持体系，对合作银行、县级农担工作等进行相关考核激励奖励，对重点支农领域给予贴息补助，具体标准如下：

1. 合作银行工作激励。对合作银行贷款代偿损失、贷款利率、贷款规模、贷款业务成功率、重点产业或担保产品比例、首保比例、保后管理、损失追偿率等进行考核，考核成绩优秀的设置专项奖，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其他专项奖获评机构一并给予通报表扬，并落实相应奖励。

2. 县级农担工作奖励。对县级农担体系建设、代偿损失、“白名单”管理、保后管理、损失追偿率、担保产品创新、

贷款规模、风险控制措施等进行综合考核，对成绩达到优秀等次且排名靠前的区市、开发区给予奖励，其中区市最高100万元、开发区最高50万元。

3. 财政贴息补助。对新增发展粮食生产的农业信贷担保贷款，给予最高3%财政贴息补助，对新增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农村集体经济和水产苗种繁育的农业信贷担保贷款，给予最高2%财政贴息补助。

4. 其他考核奖励。对区市、开发区新开发的县域担保产品开展综合评价，成效突出的，分档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奖励；对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承担连带责任的供应链担保产品，每年按产品在保余额的1%给予龙头企业最高200万元奖励。

三、职责分工

各级涉农主管部门负责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白名单”统计更新和报送工作；围绕党委、政府支农重点工作及行业发展规划、部门工作计划等，做好产业集群、产业链担保等担保创新产品的开发，及时汇总和推荐项目。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农业信贷担保支持政策，引导部门转变财政扶持方式，共同研究制定相关优势产业发展或项目扶持贴息政策，健全完善相关工作考核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农业信贷担保相关考核和绩效评价等。

省农担威海市管理中心负责指导区市、开发区农担办事处发挥职能作用，

保障业务开展；组织对区市、开发区农担办事处的业务培训；安排专人负责区市、开发区农担办事处相关工作，或对接区市、开发区农担办事处开展工作；研究上报产业集群和产业链担保等创新担保产品；积极参与各项考核管理，有针对性完善提升相关工作。

各区市、开发区农担办事处遵守与省农担公司的各项合作协议，接受省农担威海市管理中心的业务指导并配合开展工作；做好业务推广和“白名单”管理工作；指导镇村相关机构和人员开展工作；协助省农担威海市管理中心及合作银行做好保后监管、风险化解、代偿追偿等；做好本区域产业链担保等创新担保产品开发工作。

地方金融监管和人民银行、银保监等部门要积极引导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资源倾斜，降低贷款利率，强化风险管控，支持做好不良贷款清收等工作，提升服务质量。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威海市农业信贷担保提质增效工作协调机制，由市政府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领导同志任召集人，相关部门、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成员，统筹协调农业信贷担保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工作协调机制各成员单位要立足自身实际，制定完善工作措施，加强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充分发挥农业信贷担保政策作用。各区市、开发区要建立健全工作

协调机制，加强对农担工作的领导。

（二）加强队伍建设。各区市、开发区要高度重视农担机构建设工作，真正建立起“县级办事处+镇级工作站+村级服务点”三级农担工作体系，从财政部门选派1名科级干部任区市、开发区农担办事处主任，并安排专职人员从事农担工作，与省农担公司派驻人员协调配合，共同做好农担工作。进一步完善镇（街道）农担工作站设置，安排专人负责，并挂牌对外办公。在行政村设立农担服务点，由村会计负责具体工作，加强与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的有效对接，打通农担服务工作的“最后一公里”。

（三）强化资金保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市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以财政贴息方式，精准解决经营主体资金需求并减轻成本支出负担，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做好业务考核奖励资金保障，通过考核激励，推动农业信贷担保工作有效开展。加强资金管理，完善资金管理制度，明确风险补偿基金、贴息资金、考核奖励资金、经费资金管理使用规定，确保财政资金管理使用安全、规范、高效。

（四）严格督导落实。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督导，对职责范围内事项定期调度或通报，并将区市、开发区农担工作情况纳入乡村振兴考核，督促各区市、开发区加大工作力度，不断提升农业信贷担保支农工作质量。市财政局、省农担威海市管理中心要结合我市实际，

完善考核管理制度,明确考核内容、标准、方式等,加强考核结果运用,提升考核工作成效。

本实施意见自 2023 年 7 月 13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7 月 12 日。

附件:威海市农业信贷担保提质增效工作协调机制组成人员名单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13 日

附件

威海市农业信贷担保提质增效工作 协调机制组成人员名单

召集人:张宏璞 市委常委、副市长

成 员:张 峰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宋忠勇 市财政局局长

周 华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陈丕松 市海洋发展局局长

张宗浩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

周德纯 市林业局局长

李 瑞 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行长

刘 勇 威海银保监分局局长

刘 鹏 市供销社理事会主任

周晓阳 省农担威海市管理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

协调机制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宋忠勇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数字威海建设 2023 年 工作要点的通知

威政办发〔2023〕15 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数字威海建设 2023 年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19 日

数字威海建设 2023 年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23〕15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数字强省建设 2023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鲁政办发〔2023〕10 号）等文件精神，扎实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据价值化、治理服务数字化”，全面提升数字威海建设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着力构建高效协同的数字政府

（一）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1. 深化政务服务“网上办”。全面深化“双全双百”提升工程，持续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数字化改革，明确政务服务事项范围，规范办理要素和业务流程，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全面提升线上线下融合服务能力，不断丰富服务供给，持续优化办事流程，深化“一次办好”改革，年底前基本实现群众企业在线办事“进一个网、办全市事”，

建设“24小时不打烊”网上办事大厅。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以下任务均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2. 优化“爱山东”“掌上办”功能。

以好用、爱用为目标，持续推进移动端政务服务渠道整合迁移，拓宽移动端服务范围，上线“不动产+公积金+金融”一键联办、“数通家校”和“高层次人才”服务等应用，实现“一入口、好办事、管全程”，推动“爱山东”APP威海分厅由“政务办事”向“便捷生活”转变，打造移动政务服务总门户。全面对标浙江“浙里办”，扎实推进“人有我无”清单事项在“爱山东”APP上线运行，年底前打造不少于10个“秒办”“秒填”创新应用场景，不断优化企业群众办事体验。（牵头单位：市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3. 全面拓展“免证办”范围。深化“无证明城市”建设，建成威海市证照证明管理系统，全面支持数据共享、线上告知承诺、部门协查、证明在线开具等功能。拓展“鲁通码”（即“居民码”）、“企业码”和电子证照证明应用场景，推动电子“证”“照”“卡”“码”互通融合，大力推行“减证办、免证办、一码办”。按照省级统一部署，到2023年底推动使用频率最高的前100项电子证照证明在政务服务和社会生活场景全面应用，在待遇资格认证等领域全面推行“免申即

享”“精准服务”，在文化旅游、酒店住宿、交通出行、食堂就餐等高频社会场景推广使用“鲁通码”。（牵头单位：市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二）提升城市管理效能

4. 增强城市管理能力。着眼构建市域一体、实时感知、协同联动的城市管理体系，启动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整合优化市政管理领域应用系统，提升市政设施运行监测管控水平，推进市政管理要素、过程、决策、处置的数字化、智能化、协同化，实现城市运行“一网统管”。（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启动渔政渔船管控平台、军警民联防平台建设，整合涉海职能部门资源，汇聚涉海前端感知设施，依托高清监控、近海雷达、北斗等管控手段，搭建海陆空天一体涉海涉渔管控“一张网”，形成实时感知、违规预警、快速响应、协同处置管控新模式。（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聚焦森林灭火、水旱灾害防御等重点领域，加快推进森林防火电子沙盘、数字孪生流域先行先试项目建设，构建高精度、高清晰度三维实景，运用人工智能手段汇聚和分析救灾资源、气象信息、社区村庄、重点保护区域等关键信息，增强自然灾害和重大风险精准预警、监管、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市森林防火工作专班、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提升智慧监管水平。依托市市场监管局“大数据+市场监管”平台，按照数据标准化、业务信息化、应用智慧化、监管差异化要求，继续梳理汇聚许可、检查、检验、处罚等市场监管数据，探索重点领域监管流程和监管事项业务融合、数据融合，绘制市场监管综合运行“一张图”。充分利用“山东通”移动监管功能，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中开展移动检查，提高监管执法效率，做到执法结果即时上传。（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加快“双随机、一公开”以及信用监管在市场管理领域融合应用，推送全市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开展分级分类监管，为市场主体进行精准“信用画像”，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智慧监管机制。（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6. 增强生态保护能力。推进新一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省级试点，启动市域一体化时空大数据平台建设，汇聚全市域三维实景、自然资源及全市各类时空大数据，推进智慧自然资源建设，构建实时、全面、立体的空间基底。深化生态环境管理信息化建设，根据省级统筹及实际工作需求，逐步优化整合大气、水、土壤、海洋等生态环境领域监测监管系统，推动生态环境大数据创新应用。（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辅助决策效能

7. 提升经济调节辅助决策水平。建立健全经济运行数据指标体系，构建产业投资等经济运行领域多个数字化分析研判场景，优化升级经济运行大数据平台功能，持续提升公共资源交易、产业投资、工业运行、财政、税收、统计、审计等领域大数据辅助决策水平，为经济社会发展趋势研判、政策精准调控、民生精准保障等提供数字化支撑。（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四）提升机关工作效能

8. 深化机关业务协同。加强事项梳理、系统整合、数据共享，用“数据链”再造“业务链”，用“数据跑”代替“人工跑”，深化机关内部数字化改革。依托“机关内部一网通办”平台，强化机关通用事项和对外业务事项数字化应用，年底前实现请销假、公务接待、公务用车、用印申请等通用事项市级层面全面应用。深化机关内部服务事项线上集成化办理，探索打造“事业单位人员职业生涯全周期管理一件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一件事”“外派企业、人员管理一件事”“机构编制一件事”“机关物业一件事”等机关内部一链协同集成应用，年底前跨部门协同应用覆盖所有核心业务。（牵头单位：市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9. 做优“山东通”平台。立足机关

办公实际，充分利用“山东通”平台公共组件服务能力，推动各级各部门、单位自建业务系统（直接面向群众企业服务的前端系统除外）全部接入“山东通”，优先接入高频使用系统，特别是政务服务、经济调节、行政监管、社会治理、应急指挥、辅助决策等重点领域业务系统，以及党员教育、学习培训、政策咨询等学习资讯类系统，年内实现部门自建业务系统“应上尽上”“应接尽接”。（牵头单位：市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10. 加快推进各领域数字化。根据省统一部署，加快推进数字人大、数字政协、数字组工、数字文化、数字统战、数字法治等专项体系建设，以数字化转型提升工作质效、支撑领导决策、服务基层群众。打造一批具有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特色业务应用，全面提升党政机关业务数字化水平。（责任单位：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市委政法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着力打造动能强劲的数字经济

（一）强化数字技术创新突破

11. 推动数字领域关键技术攻关。瞄准数字技术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重大问题，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积极开展原创性数字技术攻关。鼓励重点企业参与省级项目申报，加快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引导企业加强自主知识产权储备，

加大工业企业“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培育力度，鼓励符合条件企业争创省级研发中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提升数字领域创新能力。推动数字领域创新平台高标准建设，鼓励优势企业牵头或参与组建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平台。支持具有关键核心技术及产业化成果突出的企业争创国家和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加快培育一批数字领域创新型企业，推动数据资源共享，提升技术创新能力。（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数字产业化引领

13. 进一步做优集成电路产业。依托重点企业，推动一批第三代化合物半导体重大项目建设，培育壮大半导体产业规模。发挥哈工大（威海）等驻威院校科研人才和技术资源优势，推进与我市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技术对接，促进基础研究与产业应用之间良性循环。立足电子信息制造、装备等产业基础优势，引导企业参与国产生态建设，大力发展嵌入式操作系统、大型行业应用软件。选树一批山东省首版次高端软件产品以及山东省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年内创建10家市级以上软件工程技术中心，持续提升软件产业创新、供给能力。（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4. 推动大数据产业发展。引导工业

企业加快推进数据采集、传输、存储、管理及应用，聚焦我市重点产业，支持具备条件的重点企业构建“产业大脑”、产业链“数字经济总部”。培育一批省级、市级“数据赋能”优秀产品和数字驱动型数字经济“晨星工厂”项目，围绕细分产业精心打造一批“晨星工厂”标杆试点，为业内企业提供可借鉴、可复制的标杆示范。发挥政策资金引导作用，大力推进区域性、系统性 DCMM 贯标及试点工作。（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加快产业数字化提质

15. 强化工业互联网平台支撑作用。发挥蓝海工业互联网平台引领作用，围绕十条优势产业链“育龙引凤”，争取新打造 20 个市级以上工业互联网平台或示范标杆。深入开展数字专员进企业活动，引导中小企业上云、用平台，主动开展数字化转型，深入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6. 实施工业技术改造提级行动。滚动实施一批 500 万元以上技术改造项目，综合运用调度、督导、服务等手段，推动更多技术改造大项目、好项目落地见效。聚焦企业“智改数转”、提质增效、绿色低碳等需求，对全市智能化技术改造需求进行摸底调研，组织服务商开展“一对一”免费诊断活动，为企业高水平技术改造提供技术支撑。深入研究国家和省关于产业基础再造、智能化改造

设备补助等政策，主动帮助企业谋划争取国家和省政策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7. 推动智慧海洋产业发展。依托“海空天一体化天基海洋信息获取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等重大项目，推动海洋电子信息产业创新发展。围绕船舶建造、控制、监测等开展数字化、智能化研发，加快高技术船舶与海工装备创新平台建设，提升数字化水平和竞争力。积极争取一批船舶海工装备产品列入 2023 年度山东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目录。加快发展特色高效智慧渔业，推进海洋种业、海洋牧场数字化、智能化发展，推进 4 个海洋牧场观测网建设，新认证 2 个智慧渔业基地。（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海洋发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加快发展特色高效数字农业。推进种植业、畜牧业、种业数字化、智能化发展，打造省级智慧农业基地 6 个以上、智能牧场 1 个以上。大力推广应用新型智能农机装备，引导传统农业机械智能化改造提升。（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9.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重点培育现代服务业发展载体，年内积极申报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省级以上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加快推进国家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建设，做好试点评估，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围绕钓具、海产品等优势产业，组织推荐企业参加供应链选品和直播带货活动，培育打造优势企业、园区，积极申报山东电商直播基地、电商供应链基地和电商产业带。开展“产业集群+跨境电商”培育行动，聚焦渔具户外等特色产业，加大企业孵化、人才培养等支持力度，开展交流培训、供需对接等活动，全面提升产业带跨境电商应用水平。（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三、着力建设均衡普惠的数字社会

（一）提效提优数字公共服务

20. 深入推进智慧教育建设。优化升级智慧教育云平台功能，搭建“威海名师辅导讲堂”，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城乡共享，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建成威海市教育数字服务平台，依托“爱山东”APP开通“数通家校”特色专区，实现入学入园报名、课后托管、成绩查询、电子荣誉证书等教育服务“掌上办、随时办、一链办”，打造“一站式”家校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21. 增强社会治理能力。依托数据资源共享和信息化手段，不断增强社会治理领域的数字化感知、识别、分析、反馈和调节能力，形成全域覆盖、快捷精准的社会治理新模式。升级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系统，统一接入“山东通”，优化网格化事件流程。健全完善覆盖市、县、镇三级的线上线下“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调处协同运行机制，提高社会矛盾纠纷化解全流程数字化应用水平，

增强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和排查化解能力。

（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加快社会治安全息智能感知体系建设，加强智能感知设施共享应用，全面提升维护稳定、社会治理、勤务指挥、打击破案、规范执法等领域智慧应用水平。（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加快推进“数字司法”建设，不断提升社区矫正、公共法律服务、法治资源、远程帮教等数字化管理和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22. 不断优化医疗便捷服务。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全部接入“健康威海服务号”，提供线上预约、缴费、查询服务，推进分时段预约就诊。全面推广“一码监管”系统，方便群众扫码查询医疗机构及医护人员执业资质，享受更加安心、放心的医疗服务。推进医疗收费电子结算凭证创新应用，年底前二级及以上定点医院实现医保电子凭证全流程应用，实现省内异地就医报销线上申请办理。（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持续优化智慧社保服务。构建线上线下结合、上下层级贯通的社保服务体系，持续扩大系统内“一链办”、跨部门“打包办”事项范围，全面提升社保服务“网上办、掌上办”服务水平。按照省统一标准，做好“社银直连”工作，杜绝线下手工报盘，确保社保基金安全。（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4. 不断优化营商环境。紧扣企业融资服务、政策服务等需求，推进各部门

涉企服务平台互联互通，共享各领域涉企服务政策，整合各领域涉企服务事项，打造市级一体化、业务全覆盖的涉企服务“一站式”智慧场景，全面提升涉企服务精准化、便捷化水平。（牵头单位：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25. 加快智慧景区建设。根据省统一部署，引导重点景区加快门票预约系统建设。整理威海市四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及资料，配合做好全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库建设。（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26. 加快推进智慧停车。优化升级城市停车管理综合服务平台，推动实施《威海市停车场数据联网统一接入标准规范》，全面整合停车资源，年底前中心城区范围内50%停车泊位数据接入市级一体化停车管理综合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27. 扩大智慧体育覆盖范围。将智慧体育服务纳入数字威海建设统筹推进，逐步推进智慧体育服务平台、体育管理信息系统等建设，推动体育场馆数字化改造、智能健身器材推广应用，提升健身地图、场馆预定、健身指导、交流互动、赛事参与、器材装备定制等数字化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28. 提升服务儿童数字化水平。依托数字威海建设，以儿童需求为导向，将数字化渗透到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全过程、全领域，打造妇儿家园、城市书房、实

践基地等儿童服务数字化应用场景，编制儿童友好空间地图，以电子地图模式分类展示威海儿童友好空间和线路，为儿童和家庭提供暖心便利服务，全面提升儿童服务智能化、数字化水平。（责任单位：市妇联）

（二）提标提质新型智慧城市建设

29. 推进智慧城市提标提速。强化新版省新型智慧城市指标任务落实，组织做好市本级和荣成市、乳山市的省新型智慧城市试点评估、验收，市本级在保持省四星级标准基础上力争上档升级，荣成市、乳山市力争达到省四星级标准。围绕“优政、惠民、兴业、强基”四大领域，加快智慧应用场景打造，组织开展案例巡讲和现场观摩活动，推动场景由点及面深度覆盖。丰富“城市大脑”功能，建设智能感知中心，加强城市管理、经济运行等专题建设，建成防汛抗旱、森林防火、交通运输专题应用省级试点，推动“城市大脑”能力向部门输出、应用向基层赋能。（牵头单位：市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省新型智慧城市各指标责任部门）

30. 加快智慧社区提质增效。按照新版省智慧社区指标，实施智慧社区建设提质增效工程，累计建成智慧社区不少于150个，智慧社区覆盖率超过40%，标杆型智慧社区实现零的突破。全面升级智慧社区综合信息平台，推动已有各类社区信息系统与智慧社区综合信息平台联网对接或迁移集成，不断拓展智慧

安防、感知预警、基层治理、便民服务等集成应用场景，持续提升社区综合服务能力。加快布局智能便民设施，推动供需双方对接合作，推动智能便民设施在智慧社区全面部署。有序推进城市更新行动，开工改造老旧小区 61 个，改造后全部达到三星级及以上智慧住宅小区标准。（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大数据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速提能数字乡村建设

31. 统筹推进数字乡村建设。通过政策引导、资源汇聚，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农村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各领域广泛深入应用。推动千兆光网、5G 网络覆盖向镇、农村延伸，提升农村移动宽带网络服务质量。年底前行政村 5G 网络通达率达到 70%，镇驻地实现千兆光网全覆盖。（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责任单位：市通信发展办公室）

32. 持续提升农村数字化应用水平。优化农村数字化顶层设计，统筹推进公共服务和生产型平台向农村地区延伸和普及。推进乡村数字校园全覆盖，乡村学校录播教室普及率达到 100%，依托空中课堂和网络教研模块，促进优质教育资源跨校共享，实现城乡学校“同上一堂课、共研一门课”。（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四、着力夯实泛在领先的数字基础设施

（一）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33. 深化“双千兆”网络建设。深化

“千兆城市”建设，加快 5G 网络建设应用。新建 5G 基站 1500 座以上，总数超过 6600 座，社区地下停车场和电梯 5G 网络信号覆盖率争取达到 60%。大力发展高品质千兆光纤网络，建成万兆无源光网络（10G PON）及以上端口数占比达到 40%。（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通信发展办公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34. 推动数据中心发展。统筹推动在用数据中心算力算效提升与云服务模式升级，鼓励数据中心围绕工业、医疗、金融等重点行业打造专用行业云及融合赋能应用，数据中心平台型和定制应用型云服务（PaaS 和 SaaS）占比进一步提升。重点推进新型数据中心建设工程，争创省级新型数据中心不少于 6 个，全市数据中心在用标准机架数突破 8000 个。加快发展边缘数据中心，统筹推进光传送网（OTN）光接入终端在边缘数据中心和重点领域应用。（责任单位：市大数据中心）

35. 提升应急通信保障能力。构建部、省、市、现场四级互通、固移结合的应急指挥窄带无线通信网，实现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现场与后方指挥机构互联互通。（责任单位：市应急局）

（二）提速融合基础设施建设

36. 深化市政领域基础设施数字化建设。完善市级智慧物业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功能，实现 100 个智慧住宅小区与市级智慧物业平台数据对接。加快扩大智

能井盖、地下管网数字化、智慧杆桩等市政新型基础设施覆盖面，提高城市物联感知水平。加快推进全市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探索通过市大数据平台、“爱山东”APP、威海市充电基础设施监管运营平台等共享车位数据，逐步优化无证明办电模式，简化报装流程，方便群众按需查找、便捷充电。（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地下管线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7. 加快数字水利建设。按照“以数知水、以图治水”的思路，以黄垒河流域为试点，启动水利部数字孪生流域先行先试项目建设，推进数字孪生泊于水库项目建设，完善智慧水利业务综合管控平台，全面提升水利在线监测水平和智能感知能力，深入推进“看水一张网、治水一张图”建设。（责任单位：市水务局）

五、着力完善富有活力的数字生态

（一）深化数据要素体系建设

38. 全面推进“汇、治、用”体系建设。持续拓宽数据汇聚范围，探索开展公共数据资源调查，推动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等重点领域公共数据实时汇聚，年底前政府履职核心业务数据汇聚率达到85%，公共数据共享率达到95%。提升数据治理水平，对新建业务系统中人口、法人、地址等基础数据实行统一标准管理，强化业务系统间基础数据关联，健全“一人一档”“一企一档”数据内容，提升企业和个人档案数据全面性、规范

性、权威性、可用性。建设数据中台，开发数据加工、数据资产管理、自助统计分析、数据供应等功能，解决不会找数据、不会用数据、不会管数据等问题。鼓励各部门依托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开展常态化大数据创新应用，积极打造多跨综合应用。（牵头单位：市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39. 探索数据交易市场化改革。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筹划组建数据要素市场化经营主体，强化与省级数据交易机构战略合作，加快推动省数据产品登记平台威海分平台落地，探索开展数据要素授权运营工作。强化与金融机构配合协作，推动公共数据在金融领域有序流通和融合应用，以数据赋能普惠金融。（牵头单位：市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威海监管分局）

（二）提升安全防护能力

40. 构建坚实可靠的安全防护体系。建立健全责任明晰、安全可控、能力完备、协同高效的网络安全管控体系。加快推进市网络安全协调指挥平台二期建设，不断提升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和移动应用安全监测能力。加强跨区域、跨行业、全要素的网络安全实战演练，不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推进全市政务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做好关键政务信息系统密码测评工作，推进国产密码技术在政务领域规范应用。加快政

务云灾备项目建设，年内完成关键数据同城和异地灾备，定期组织开展数据灾备和演练，不断提升整体安全防护能力。

（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三）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

41. 培育大众数字素养。举办2023年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月活动，营造数字社会全民参与、共享共治良好氛围。开展党政干部和企业家专题培训，增强领导干部大数据意识，培养领导干部大数据思维。开展大数据工程专业职称考试和评审，强化大数据人才队伍支撑。（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42. 加强数字威海建设宣传。配合开展数字强省宣传月活动，构建全市大数据系统宣传矩阵，积极挖掘提炼并及时报送威海数字化创新典型案例，在全省范围内大力宣传数字威海建设成果，全面展示威海大数据工作，提高社会公众对数字威海建设成果知晓度和参与度，努力营造数字威海建设浓厚氛围。（牵头单位：市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四）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考评

43. 加强组织领导。在数字威海建设领导小组领导下，进一步完善各领域数字化推进机制。确定年度25项重点突破行动，由分管市领导牵头推进。各级各部门、单位将数字化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明确职责分工，强化工作推动，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单位）

44. 加强规划编制。深入贯彻落实数字强省决策部署，对标浙江、上海等先进地区，立足威海实际，深化与国家级专业研究机构战略合作，加强调查研究，编制《数字威海建设发展规划》《威海市数字政府建设行动计划（2023—2025年）》等文件，力争数字威海建设始终走在全国前列。（责任单位：市大数据中心）

45. 建立常态化督导考评机制。建立重点工作任务台账，明确各级各部门责任，制定推进计划、目标成效和责任分工，定期督导检查，每季度通报一次工作进展，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责任单位：市大数据中心）

附件：2023年度25项重点突破行动

2023 年度 25 项重点突破行动

一、民生服务重点突破行动

1. 涉企服务“一个平台”。建设“威海营商行”企业综合服务云平台，集成企业诉求、在线咨询、政策指南、政策兑现、融资服务等功能，提供涉企政策精准推送、企业诉求精准解决、惠企政策“免申即享”、融资服务“线上办理”等精准便捷服务，由“企业找政策”变为“政策找企业”，用“数据多跑路”代替“企业多跑腿”。（牵头单位：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大数据中心）

2. “数通家校”全程掌办。建成威海市教育数字服务平台，开发入学入园办理、课后托管、考试成绩查询、学生健康状况台账填报、电子荣誉证书等模块，依托“爱山东”APP，实现“教育一件事”“掌上办、随时办、一链办”。（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3. 不动产登记“一链办”。完成不动产登记系统与“居民码”平台对接，推进“居民码”在线下不动产办事大厅扫码亮码应用。加快推进全市不动产数据治理，实现不动产证明、商品预售合

同与公积金信息全面关联融合，打造“不动产+公积金+金融”一链式“全域通办”。（责任单位：市大数据中心、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4. 社会救助“主动办”。依托“威救你”平台，构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数据库，汇聚救助、医疗等数据，完善“黄橙红”三色预警机制，实时指导镇（街道）做好入户排查，推动救助服务由“被动申请”向“主动发现”转变。（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5. 军人退役“一件事”。整合部门资源，优化业务流程，开展跨部门业务联办，实现军人退役“一件事”。（责任单位：市退役军人局）

6. 公民身后“一件事”。依托威海市政务服务云平台以及“爱山东”APP，将公民身后多个关联事项整合为“一件事”办理服务场景，实现公民身后事项一体化服务、“一站式”办结，让“公民身后一件事”办理“最多跑一次”。（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大数据中心、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7. 境外投资“一网管”。开发对外经济合作数据统计系统，全面掌握外派

企业信息、境外投资企业情况、对外劳务派遣情况、企业外派人员情况、对外承包工程情况，方便政府、企业查询管理，力求做到境外企业、人员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8. 文体设施智慧化。推进数字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建设，加快文旅行业大数据创新应用，推动景区和文化、娱乐场所等互联网售票、电子验票和无感入园。深化体育场馆、器材设施资源共享，推进网上查询、预约，打造“15分钟健身圈”电子地图。（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城市运行重点突破行动

9. 食品摊点综合监管“一个场景”。依托“大数据+市场监管”平台，创新开发食品摊点综合监管“一个场景”，共享卫生健康系统“健康证”数据，形成“一摊一码”，同步对接“山东通”“爱山东”，准确掌握全市食品摊点底数，实时更新食品摊点食品添加剂使用记录、食品原料进货凭证等信息，全面归集监督检查、抽检和行政处罚记录信息，实现内部监管统计、外部监督检查“掌上办、实时办、精准办”，解决食品摊点依法公示事项繁多问题，破解底数不清、查验不便难题，助力实现靶向监管、精准整改。（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0.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一个场景”。建设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全面整

合优化城管执法、城市防汛、建筑垃圾、智慧工地、园林绿化、垃圾分类等城市运行管理领域所有应用系统，不断丰富完善监管事项，全面接入“城市大脑”，实现城市运行、实时感知、预警处置“一网统管”。（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1. 海陆空天一体涉海涉渔管控“一张网”。全面启动渔政渔船管控平台、军警民联防平台建设，整合涉海职能部门数据资源、前端感知设施，构建全市统一的全域覆盖、实时感知、违规预警、快速响应、全程取证的涉海涉渔管控新模式。（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局、市公安局）

12. 平安威海建设“一个平台”。依托“城市大脑”开发平安威海建设综合信息专题板块，实现对网格化服务管理、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安指数”、铁路护路联防等系统“一个平台”整合应用，为平安威海建设领域领导决策、指挥调度、研判预警、协同处置提供信息化、智能化支撑。（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

13. 治安防控“一张网”。全面整合视频资源、各类感知设备等，通过数据整合共享、视图解析计算和大数据模型应用等手段，织密城市立体化治安防控网络，实现公共安全隐患提前发现、违法犯罪案件快速侦破、大型活动安全稳定。（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14. 市场监管“一个场景”。依托“大数据+市场监管”平台，全面打通市场

监管领域数据通道，汇聚“互联网+明厨亮灶”、12315 投诉举报信息、远程审方处方信息、知识产权庭审信息等视频和数据资源，融合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平台相关数据，构建集质量强市及品牌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监督检查、执法办案以及“三品一特”监管等于一体的一体化云图中心，打造市场监管综合运行“一个场景”，与“城市大脑”实现互联互通，为领导决策和科学施策提供有效支撑。（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5. 森林灭火“一张图”。构建山区三维实景地理信息系统，打造分辨率为 15 厘米的高精度森林灭火电子沙盘，运用人工智能算法直观展示周边地势、救援路线、水源地分布、实时火情以及蔓延趋势分析等情况，方便领导指挥决策。（责任单位：市森林防火工作专班）

16. 城市管理“一个底座”。以“赋能管理、一网统揽”为目标，深入推进城市大脑赋能提升行动，着力构建城市运行管理“一个底座”。搭建城市信息模型 CIM 平台、视频 AI 算力仓库、物联网感知平台，围绕防汛抗旱、森林防火、市场监管等重点领域，打造不少于 30 个重点场景应用，增强重点领域运行感知、预警预判、资源共享、协同处置的综合管理能力。加快构建城市大脑技术标准体系，制定城市大脑 UI 接入设计规范、统一身份认证技术规范、统一事件接入管理规范、城市运行体征指标规范等“四

项建设规范”，便于城市管理各领域信息化系统横向对接、纵向联通，着力构建城市运行管理“一个大脑”。（责任单位：市大数据中心）

三、数字经济重点突破行动

17.5G 基站突破行动。聚焦疑难站址、转改直站址等关键问题，持续开展 5G 基站建设攻坚行动，争取 2023 年新建成 5G 基站 1500 座以上。推动 5G 信号深度覆盖，有效解决社区电梯、停车场等区域 5G 信号无覆盖问题。（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8. 工业互联网应用场景创新行动。夯实“1+10+N”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聚焦产业发展重点和共性技术应用，打造 10 个行业特色鲜明、知识驱动明显的工业互联网应用场景。（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9. 百企“数字赋能”提升行动。深入推进“数字赋能”，推动工业企业在更广范围、更深层级开展数据采集、传输、存储、管理及应用，打造 100 个数据驱动型“晨星工厂”。（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 智能工厂、数字车间扩面行动。印发关于支持先进制造业强市建设的若干政策，鼓励企业打造省级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年内争取新认定 20 家市级以上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以数字化激发制造业发展新动能，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1. 高端软件提能行动。大力发展应

用软件、嵌入式软件，选树一批首版次高端软件，培育5家以上省级软件工程技术中心，持续提升软件创新能力、供给能力，力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5%。（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辅助决策重点突破行动

22. 城市实景三维空间“一个底板”。启动市域一体化时空大数据平台建设，汇聚全市域三维实景、自然资源及全市各类时空大数据，进行实时、全面、立体展示，为森林防火、地质灾害等城市管理各领域应用建设提供数字化支撑。（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3. 产业投资数据分析“一个平台”。整合项目立项、审批、开工、建设、投用、要素保障等项目全周期管理数据，打造产业投资数据分析“一个平台”，利用数据关联分析、数据建模等技术，在项目建设综合评价、项目风险预警、项目问题分析等多维度开展数据监测分析，提升投资运行分析精准性、科学性，

有效辅助政府决策。（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24. 经济运行分析研判“一个平台”。升级完善市经济运行大数据平台，广泛汇聚纳税、信用、有效投资等数据，建立分析仿真模型，开展行业发展分析、市域横向对比、产业发展纵向比较、政策模拟评估，为区域经济发展政策制定提供数据参考，并跟踪观察政策实施后指标变化，为合理评价政策实施效果提供科学依据。（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25. 机关办公“一个平台”。以机关办公总门户为目标，不断丰富“山东通”平台功能。开发覆盖各级各部门基本办公需求的通用业务事项，年底前全面推广使用。按需开发流程明确的对外业务事项，实现电子签章广泛应用，推动机关业务流程数字化再造。打造“一件事”一链协同应用，深化机关内部跨部门应用事项线上集成办理，有序推动“串联办理”变为“并联办理”，全面提升机关办事效能。（责任单位：市大数据中心）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海市加快推进电商产业 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3〕27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威海市加快推进电商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7日

威海市加快推进电商产业 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促进消费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牢固树立大抓经济工作的鲜明导向，充分发挥电商产业在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培育优质品牌形象、助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进一步激发经济发展活力，加快推进电商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若干

措施的通知》（鲁政字〔2022〕4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跨境电商跃升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鲁政办字〔2023〕84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化统筹联动，强化顶层

设计,健全完善“政府推动、市场主导、部门协同、平台支撑”的工作机制,打造线上经济高质量发展完整产业生态。

到2025年,全市实物商品网络零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重稳步提升,网络零售额突破300亿元,跨境电商交易规模突破500亿元;培育电商新业态新模式,认定山东电商直播基地、电商供应链基地、电商产业带、直播电商企业、电商云仓、跨境电商新业态主体50家以上,打造“高品质、地域性、限量版、高增值”的区域公用品牌,形成线上线下双轮驱动、国内国外相互促进的发展格局。

二、工作措施

(一)完善线上经济管理体系。充分发挥市电商产业发展工作专班、中国(威海)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相关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将线上经济放在与线下经济同等重要位置,全面加强顶层设计和规划引领,协调解决制约电商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加快形成促进电商产业发展的体制机制。〔市电商产业发展工作专班、中国(威海)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配合〕

(二)完善企业线上经营体系。加强对生产性企业的支持引导,以优质项目为载体,发挥资源和行业优势,实行“电商+”发展模式,搭建集线上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包装、一件代发、售后服

务于一体的网货化管理体系,推动传统行业数字化转型,形成电商产业与实体经济发展良性互动机制。围绕海洋、工业、农业、文化和旅游、供销等领域重点企业,推进电商化赋能,推动企业生产者与电商经营者加速融合,选育一批可示范、可借鉴、可推广的典型企业。加大电商骨干企业支持力度,对年度实物商品网络零售额达到1亿元以上的企业给予奖励。对达到标准、首次升规纳统的电商企业予以重点支持。(市商务局、市海洋发展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供销社、市财政局、市统计局负责,市电商产业发展工作专班和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配合)

(三)完善电商供应链体系。深度挖掘特色优势产业和优质产品,基于线上消费者需求,运用互联网思维,提升产品网货化水平,培育电商供应链基地、“跨境电商+产业带”等新业态新模式。组织举办直播供应链对接会,集聚一批直播机构、供应链企业及主播达人,发展“直播+企业”“直播+店铺”“直播+品牌”等直播业态,打造直播电商发展良好生态。对新获评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示范企业的主体给予奖励。对认定的山东电商直播基地、电商供应链基地、电商产业带、直播电商企业、电商云仓、跨境电商新业态等主体,鼓励有条件的区市、开发区给予适当支持。〔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和各区市政府、

开发区管委负责，中国（威海）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市电商产业发展工作专班配合]

（四）完善对外合作共赢体系。邀请大型电商平台、知名直播机构、主播达人举办行业专题促消费活动，在保税仓、保税店开展“仓播”“店播”等直播销售，扩大我市及特色产品线上影响力。招引电商应用和服务企业，打造电商产业发展赋能区，形成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集聚效应。发挥威海综合保税区功能载体作用，加强与中韩头部平台合作，打造全国对韩跨境电商基地。借助韩国（山东）进口商品博览会等国际性展会平台，叫响韩国商品集散地品牌，助力外贸企业、出口型商贸企业面向国内市场开展网络销售。组织引导企业参加境内外电商展会、博览会、选品会，推动我市优质产品融入全国乃至全球线上经济发展体系。引导“专精特新”企业利用跨境电商“走出去”，支持符合条件的电商企业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发展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妇联、市贸促会负责，中国（威海）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市电商产业发展工作专班和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配合]

（五）完善物流保障体系。鼓励骨干物流企业与仓储园区联动，优化快递

网络布局和服务资源配置，采取租用、自建、共建等方式开发云仓，在重点国家和市场建设公共海外仓。鼓励建设集仓储、分拣、运输、配送、揽件于一体的服务内外贸的区域快递物流配送中心，进一步降低企业电商物流成本。畅通我市面向国内的交通网络，与中韩物流通道有效衔接，建设国内国际货物双向中转枢纽。用好“四港联动”国际多式联运新模式，打造经仁川发全球航空“3C”带电类商品出口首选通道。积极发展电商产业园，整合电商配套服务企业，形成具有一定规模、单量稳定的发货源。鼓励主要寄递企业和电商企业共同落实快递包装绿色治理要求，促进快递包装减量化、标准化、循环化。加快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线上线下结合搭建产销对接平台，持续完善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市邮政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负责，中国（威海）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市电商产业发展工作专班和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配合]

（六）完善供应链金融体系。优化电商供应链金融服务，支持金融机构与电商供应链企业、电商园区等主体合作，开展应收账款质押贷款、标准化票据、供应链票据等业务，提高电商企业信贷审批和发放效率。试点开展“齐鲁电商贷”业务，通过权威机构提供电商大数据、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担保、银行发放贷款的方式，为电商企业提供融资服

务。(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商务局负责,市电商产业发展工作专班和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配合)

(七)完善社区电商发展体系。加快发展社区电商,推动本地时令蔬菜、海产品在线上直供销售,优化本地生活供给方式,满足居民高品质、多元化消费需求。提升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功能,发展共同配送,推进一网多用,打造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的共同载体。鼓励电商主体通过直播、团购、直采直销等各类电商模式,对特色农产品销售等提供公益助农服务。支持具有经验的电子商务从业者创办农村电商企业,对示范作用强、带动效果好的给予扶持。(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发展局、市供销社负责,市电商产业发展工作专班和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配合)实施跨境惠民工程,布局一批跨境电商保税直购体验中心,线上线下同步提升购物体验。〔中国(威海)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

(八)完善人才培养培训体系。引导企业与在威院校开展“订单班”等校企合作,开设电商主播、直播运营、内容创作、视频技术等专业课程,培养符合市场需求的电商专业人才。依托知名电商企业、省级跨境电商孵化机构、高等院校、猎头公司等,开展高层次人才开发引进合作。引导支持工会、团委、妇联、残联等相关部门大力开展电商技

能培训,壮大电商运营队伍。组织举办电商直播、短视频创作大赛,传播最新经营理念,发掘优秀电商人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中国(威海)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市电商产业发展工作专班和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配合〕

(九)完善电商发展支撑体系。广泛开展平台招商、产业带招商、品类商品招商等活动,畅通电商平台与我市电商主体沟通渠道,优化电商产业发展营商环境。鼓励招引直播平台、平台服务商、直播电商多渠道网络服务商(MCN机构)、直播电商内容生产商、明星直播经纪公司等项目主体。对当年在我市新设且网络零售额达到1000万元、5000万元的独立法人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设立市级电商赋能中心,布局电商直播基地,完善电商基础设施建设、供应链平台优化、电商人才培养、直播场景运营、快递服务等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区市、开发区根据区域电子商务发展实际情况,制定相应扶持政策。(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委网信办负责,市电商产业发展工作专班和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配合)

(十)完善品牌塑造宣传体系。鼓励企业与专业互联网营销机构合作,包装打造一批网络“爆品”,以点带面形成品牌影响力,抢占发展制高点。设立

电商专业机构公众号、媒体号，加强典型案例宣传引导，形成大力发展电商产业、大抓线上经济的浓厚氛围。（市电商产业发展工作专班、市委宣传部牵头，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配合）

三、组织保障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电商产业发展工作专班、中国（威海）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调度，集聚市直相关部门资源力量，共同研究解决电商产业发展存在的难点堵点问题，形成工作合力。建立电商产业发展工作通报机制，重点工作及时报告，重大事项及时提报，推动全市电商产业高质量发展。〔市电商产业发展工作专班、中国（威海）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中国（威海）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配合〕

（十二）强化主责意识。市电商产业发展工作专班各参与单位、中国（威海）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和各区市、开发区要立足自身职能，认真开展各项工作，自觉接受统一调度。重点工作由中国（威

海）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市电商产业发展工作专班统筹安排，牵头部门负责具体落实，责任单位共同推进。各区市、开发区要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工作实际需要，建立相应组织领导和推进机制，制定具体政策措施，确保目标任务落实到位。

〔市电商产业发展工作专班、中国（威海）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中国（威海）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和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配合〕

（十三）推进行业协会组织化建设。充分发挥电子商务行业协会、跨境电商协会等专业机构组织作用，开展直播团队、主播达人、电商服务机构摸底反馈工作，支持发展区市、开发区电商分会、电商行业分会。坚持党建引领，在提高电商发展组织化程度的同时，强化电商主体思想政治建设，确保电商产业始终沿正确方向发展。〔市电商产业发展工作专班、中国（威海）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中国（威海）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和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配合〕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威海市气瓶安全管理条例》 工作方案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3〕25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贯彻落实〈威海市气瓶安全管理条例〉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7日

贯彻落实《威海市气瓶安全管理条例》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威海市气瓶安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全面规范气瓶和瓶装气体安全行为，建设全流程的气瓶信息化监管平台，提升我市气瓶管理和安全使用水平，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完善公共体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要求，进一步完善气瓶治理体系，推动全市相关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总体目标

到2023年底，完成气瓶各环节相关硬件建设，安全管理制度更加完善，气

瓶入户检查工作充分开展，安全隐患得到有效消除。到2024年6月底，完成市级气瓶信息追溯平台建设，实现全市气瓶动态流转、瓶装气体使用和监管等环节的信息化，气瓶各环节安全责任明晰，安全行为得到规范，形成气瓶安全全民参与、齐抓共管的新格局。

三、主要任务

（一）健全气瓶安全追溯机制

1. 建立市级气瓶信息追溯平台，将气瓶的充装、检验和瓶装气体的销售、储存、运输、使用等活动纳入实时动态管理。（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海洋发展局、市商务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二）提升气瓶安全监管水平

2. 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气瓶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通过召开工作会议、开展联合行动等方式，及时解决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海洋发展局、市商务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等。以下均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三）规范气瓶充装行为

3. 气瓶充装单位应当采购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气瓶，采用二维码、射频识别技术等方式在气瓶上设置电子

标签，并办理气瓶登记、申报定期检验以及报废等手续；应当在气瓶显著位置，以文字或者设置二维码等方式显示瓶装气体的充装记录和安全使用说明等信息，并且张贴规范明显的警示标签；应当在市级气瓶信息追溯平台建设完成后，及时完成与平台的数据对接工作。（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4. 气瓶充装单位应当使用具备充装联锁控制功能的充装设施，依法提供充装服务。未经使用登记机关同意，不得为本单位登记的气瓶、合格的车用气瓶以外的气瓶提供充装服务。不得充装有严重腐蚀、损伤等影响充装和使用安全、超期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等情形的气瓶。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四）加强瓶装气体销售、储存和运输的管理

5. 瓶装气体销售单位应当根据瓶装气体特性，定期对瓶装气体用户进行安全用气入户检查和安全知识宣传。入户检查信息应当上传至市级气瓶信息追溯平台，检查结果应当告知用户。对用户违反安全用气要求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书面提出整改要求。对瓶装燃气和危险化学品气体的入户检查和安全知识宣传，每年不少于2次。入户检查应当出示有效证件，并且不得收取费用。（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

6. 禁止安装液化天然气气瓶的机动

车驶入或者停放在建筑物内的停车场（库）等封闭空间。瓶装气体运输应当使用符合规定的专用车辆。（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

7.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人员聚集的公共区域、地下或者半地下建筑物以及城市建成区小区范围内的车库、储藏室等场所存放盛装燃气和危险化学品气体的气瓶。（牵头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

8. 瓶装气体销售、储存、运输单位应当在市级气瓶信息追溯平台建设完成后，及时完成与平台的数据对接工作。（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

（五）保障瓶装气体的使用安全

9. 瓶装气体使用人应当遵守安全用气规定，应当按照安全使用要求正确使用燃气燃烧器具，达到判定报废年限时应当予以更换。使用瓶装燃气从事餐饮服务活动的，还应当遵守《条例》关于餐饮服务活动安全用气的规定。（牵头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

10. 使用瓶装气体的非居民用户，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配备符合规定的消防应急设施、设备、器材，定期对操作人员开展消防应急知识培训。（牵

头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市、开发区及市直相关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切实抓好气瓶治理和社会宣传工作；要加快完善、落实配套制度和措施，指导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协调本辖区气瓶安全管理工作。各有关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合力，按时完成目标任务，共同推进《条例》贯彻实施。

（二）强化监督落实。各区市、开发区及市直相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强化工作信息交流，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保障《条例》有效落实。要充分利用市级气瓶信息追溯平台和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推动问题隐患查找数字化、智能化，提升监管效能。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区市、开发区及市直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引导和舆论监督作用，通过报刊、电视、公众号、网站等多种媒介，广泛宣传《条例》具体要求和实施意义，让广大企业和群众了解和遵守《条例》，充分发挥《条例》的规范和引导作用，进一步提升我市气瓶安全管理水平。

威海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威海市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 轮候办法（试行）》的通知

威民发〔2023〕17号

各区市民政局，国家级开发区社会工作部，南海新区社会工作部：

为加强全市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管理，优化配置公办养老床位资源，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86号）文件要求，市民政局牵头制定了《威海市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威海市民政局
2023年7月18日

威海市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 轮候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管理，优化配置公办养老机构床位资源，更好地满足我市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公办养

老机构的入住评估轮候。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办养老机构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由政府投资兴办、经民政部门备案的公办公营、公建民营养老机构。

第四条 入住评估轮候是指申请入住公办养老机构的老年人，经评估审核符合入住条件的，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轮

候，并安排入住相应公办养老机构的制度。

第五条 居住在本市的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可以申请轮候入住公办养老机构。

第六条 入住评估轮候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第七条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区市民政部门(含国家级开发区、南海新区，下同)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工作。

公办养老机构负责核实申请人资格、入住评估和组织轮候等工作，定期向区市民政部门提供准确的评估轮候信息。

第二章 轮候申请

第八条 公办养老机构设置入住轮候通道，按照优先次序分为特殊保障通道、优先保障通道和普通轮候通道。其中，符合特殊保障通道条件的申请人无需等待，随到随住；其他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在其归属通道按申请时间先后顺序进行轮候。

第九条 特殊保障通道面向以下老年人开放：

- (一) 城乡特困供养的老年人；
- (二) 能力完全丧失(完全失能)、能力重度受损(重度失能)、能力中度受损(中度失能)的低保及低保边缘家庭老年人；

第十条 优先保障通道面向以下老

年人开放：

- (一) 能力轻度受损(轻度失能)、能力完好的低保及低保边缘家庭老年人；
- (二) 退役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现役军人家属(三代以内直系亲属)中的老年人；
- (三)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中的老年人。

第十一条 普通轮候通道面向除上述第九条、第十条情形之外，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老年人开放。

第十二条 特殊保障通道和优先保障通道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 (一) 城乡特困供养老年人、低保及低保边缘家庭老年人应向镇街提出申请，由镇街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二) 退役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应提供相关部门核发或认定的相关证件或证明。其中，现役军人家属还应提供能够证明与现役军人亲属关系的有效证件。
- (三)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的老年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第十三条 申请人在申请轮候时，需提交本人及监护人身份证、户口簿等原件及复印件。申请人可以委托其法定赡养人、监护人、其他亲属、原工作单位或其他自愿承担其入住费用的单位或个人作为代理人。代理人为个人的，需提供其身份证和户口簿的原件和复印件；代理人为单位的，需提供该单位的法人

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

同时应提交《威海市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申请表》及其他有关资料，公办养老机构在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资料时，应即时对申请资料进行受理；对申请资料不齐全的应一次性告知其补充完善相关资料。申请资料齐全的，公办养老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通知申请人按提交申请时间先后顺序进入评估轮候。

第十四条 在轮候过程中，申请人自身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及时联系申请人入住的公办养老机构更新个人信息。申请人自愿退出的，将不再参与排位轮候。

第三章 能力评估

第十五条 区市民政部门可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或由符合条件的公办养老机构为老年人进行能力评估。

第十六条 公办养老机构或评估机构应按照申请人所属轮候通道及申报先后顺序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审核合格的申请人在约定日期开展评估工作。未按约定日期前来办理的，取消本次轮候资格。

第十七条 符合条件的公办养老机构和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按照国家标准《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 42195—2022)进行能力评估，评估结果分为能力完好、能力轻度受损（轻度失能）、能

力中度受损（中度失能）、能力重度受损（重度失能）、能力完全丧失（完全失能）五个等级。

第十八条 评估机构要将评估结果于评估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提交公办养老机构及申请人，公办养老机构应为申请人建立个人评估档案。

申请人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可在5个工作日内向公办养老机构提出复核申请。申请人可根据公办养老机构及属地民政部门的建议或自行选择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在5天内完成复核评估，复核结果为最终评估结果，并电话、短信通知申请人和公办养老机构。

第十九条 除城乡特困供养的老年人，能力完全丧失（完全失能）、能力重度受损（重度失能）、能力中度受损（中度失能）的低保及低保边缘家庭老年人外，其他申请人的能力评估费用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第四章 入住安排

第二十条 公办养老机构依据床位空置情况，按轮候通道的优先次序及其在归属通道内申请时间顺序通知申请人入住。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在接到入住公办养老机构通知后，应将申请人及其监护人的身份证、户口簿、体格检查全套资料等材料原件交公办养老机构审核确认。

第二十二条 在办理入住手续时，老年人应按照公办养老机构公示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交纳费用。

第二十三条 入住期间，如果老年人身体状况发生明显变化，应对老年人进行再次评估，如评估结果显示老人不再适合在当前机构或当前区域居住的，监护人应当服从机构要求对老年人入住情况进行调整。如发现老年人为疑似传染病病人或者精神障碍患者时，应当及时依照传染病防治、精神卫生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并通知监护人。

第二十四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条件放弃本次入住评估轮候：

- (一) 未按规定接受入住评估的；
- (二) 对床位安排不满意拒绝入住的；
- (三) 经评估机构电话、短信通知入住后，5个工作日内未办理入住手续的。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公办养老机构应当如实、及时公示空余床位信息。公办养老

机构应设置一定数量的应急床位，用于本院床位周转、应急、临时安置及保障特殊保障通道老年人入住。

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及其监护人对申请材料和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如发现提交的申请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取消其入住公办养老机构资格。

第二十七条 区市民政部门应按照职责权限做好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管理，应在部门网站等媒体及时对公办养老机构名单及联系方式进行公示。公办养老机构应每月对排位轮候的申请人名单进行加密公示，并对申请人个人信息保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实施之日前已入住公办养老机构的老年人无需重新申请轮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3年7月18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威海市医疗保障局
威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威海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
项目价格（2023年版）》的通知

威医保发〔2023〕33号

各区市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国家级开发区科技创新局、卫生健康管理办公室、市场监管局，南海新区党群与人力资源部、社会工作部、综合监管执法局，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各有关医疗机构：

根据《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试行2001年版）》、《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新增和修订项目（2007年）》、《山东省定价目录》和《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山东省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23年版）〉的通知》（鲁医保发〔2023〕7号）等规定，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制定了《威海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23年版）》，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严格执行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

范

本通知规定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是按《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试行2001年版）》及《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新增和修订项目（2007年）》统一归并后设立的，同时，涵盖了近年来山东省公布的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部分2012版医疗服务项目，以及规范后的新版医疗服务项目。各相关医疗机构收费时必须严格载明价格项目编码，按照规定内涵提供医疗服务，确保服务质量。对本通知未涵盖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一次性可另收费的医用耗材，各相关医疗机构拟开展或使用的，应严格落实《山东省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按规定程序申报，经省级审核立项后，方可收费。

二、进一步明确医药价格有关政策

(一) 严格执行药品、医用耗材价格政策。全市各级公立医疗机构(含驻威军队医疗机构,下同)销售药品(含二类疫苗,中药饮片除外)以及可另行单独收费的一次性医用耗材,以实际购进价格为基础,实行零差率销售。公立医疗机构销售中药饮片,按进价顺加不高于25%的差价率销售。

(二) 医疗服务价格继续实行分类管理。各级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在不超过《威海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23年版)》规定收费标准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情况向下浮动,确定实际执行价格。非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由各医疗机构自主定价。非公立医疗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范围的,为参保人员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医保经办机构应按照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要求,与定点非公立医疗机构通过谈判确定具体付费方式和标准,提高基金使用效率。卫生健康部门要视公立医疗机构开业、更名、停业等情况及时公布公立医疗机构名录。

(三) 分级确定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各级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详见附件;未确定级别的市级专科医院、县级医院、部队医院执行二级医疗机构价格;其他医疗机构(含社区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执行一级医疗机构价格。实行按病种收费管理的病种,其收费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纳入医保支付

范围的医疗服务项目,按医院级别执行相应的医保支付政策。医保经办机构应根据本通知规定,及时做好系统更新维护工作。

三、切实规范医疗机构诊疗及价格行为

(一) 各医疗机构要自觉遵守国家价格法律法规和政策,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在收费地点的醒目位置公示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编码、名称、内涵、计价单位和价格等,自觉接受主管部门和社会监督。除实行按病种收费的病种外,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必须实行住院病人费用一日清单制度。

(二) 各医疗机构要建立健全价格管理、成本核算和控制、明码标价等制度,强化内部管理,严格规范价格行为,设立与价格管理工作相适应的机构,配备专职价格管理人员。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医疗服务项目,各相关医疗机构要按照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理制定价格,并在一定时期内保持基本稳定。要加强医德、医风教育,规范医务人员服务行为,真正做到因病施治、合理用药,杜绝“大检查”“大处方”、滥用贵重药品等不良现象,切实规范医保基金使用,减轻患者负担。

(三) 各区市医保、卫生健康、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指导医疗机构做好价格调整、明码标价等相关工作,确保政策平稳实施。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发现的违

法违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本通知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以往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附件：1.《威海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23年版)》使用说明

2.威海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23年版)

威海市医疗保障局
威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7 月 28 日

注：本文附件详见威海市医疗保障局网站

威海市教育局
威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威海市体育局

关于印发《威海市校外培训机构信用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威教发〔2023〕5号

各区市教体局、文化和旅游局，国家级开发区教育分局、社会工作部，南海新区社会工作部、经济发展局：

现将《威海市校外培训机构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威海市教育局
威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威海市体育局
2023年8月9日

威海市校外培训机构信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加强校外培训机构信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

育促进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行政审批部门审批登记,纳入教育、文化和旅游、体育等主管部门管理的校外培训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校外培训机构信用管理,是指教育、文化和旅游、体育等主管部门按照信用评价标准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进行信用评价,确定信用等级,形成校外培训机构信用“红黑名单”。

第四条 校外培训机构信用“红黑名单”将按照相关程序推送至我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同时,推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和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平台。

第五条 市级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校外培训机构信用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统一发布和管理信用“红黑名单”。区、市级主管部门具体负责辖区校外培训机构信用评价及“红黑名单”信息采集、认定、告知和上报工作。

第二章 信用管理与结果运用

第六条 校外培训机构信用评价总分为100分,实行周期制,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

第七条 各区市主管部门对照《威海市校外培训机构信用评价标准》,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信用评价。评价结果分为A优秀(90分以上,含90分)、B良好(70-90分,含70分)、C一般(60-70分,含60分)、D较差(60分

以下)4个等级。

第八条 信用评价结果可作为年检工作的重要依据。评为“A优秀”等级的,年检结果为“优秀”,纳入校外培训机构信用“红名单”,实行联合激励。

评为“B良好”等级的,年检结果为“合格”,针对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

评为“C一般”等级的,年检结果为“基本合格”,责令停止招生,并对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

评为“D较差”等级的,取消机构办学资质,并纳入校外培训机构信用“黑名单”,实行联合惩戒。

第九条 校外培训机构信用“红黑名单”披露期限原则上为一年,实行动态管理。信用主体列入“红名单”后发生失信行为的,应当移出“红名单”。“黑名单”信息主体在披露期满后,仍未完成整改的,可延长披露期限,直至整改完成。

第三章 “红黑名单”实施程序

第十条 校外培训机构信用“红黑名单”管理由区市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实施程序如下:

(一)信息采集。“红黑名单”基本信息由各区市主管部门负责收集,包括机构基本信息、纳入依据及审核部门意见,填写《校外培训机构信用“(红/黑)名单”信息采集表》(附件1)。

(二)信息告知。对拟纳入“红黑

名单”管理的机构，主管部门应组织填写《校外培训机构信用“（红/黑）名单”告知书》（附件2）。书面告知信息主体，并听取意见。信息主体提出不同意见的，应调查核实。

（三）信息上报。主管部门将拟纳入“红黑名单”信息主体的《校外培训机构信用“（红/黑）名单”提交表》（附件3）报送市级主管部门。

（四）信息发布。市级主管部门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向社会公布名单信息。同时，按照相关程序推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行部门联合激励或联合惩戒。

（五）信息移出。被纳入“红黑名单”的信息主体应当在管理期限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主管部门提交移出申请。主管部门核实后，填写《校外培训机构信用“（红/黑）名单”移出申请表》（附件4），报市级主管部门。市级主管部门及时报市社会信用中心予以移出。

第十一条 区市主管部门应当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发现信息有误或发生变更时，应及时给予更正变更，并上报市级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教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3年9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9月9日。

- 附件：1. 校外培训机构信用“红/黑名单”信息采集表
2. 校外培训机构信用“红/黑名单”告知书
3. 校外培训机构信用“红/黑名单”提交表
4. 校外培训机构信用“红/黑名单”移出申请表
5. 威海市校外培训机构信用评价标准

注：本文附件详见威海市教育局网站

威海市公安局
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印发《威海市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
实施办法》的通知

威公通〔2023〕35号

各区市公安局（分局）、财政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建设局、行政审批服务局：

现将《威海市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实施办法》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威海市公安局
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8月7日

威海市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城市规划建设与交通协调发展，合理有效配置城市土地与空间资源，保障城市交通安全、有序、畅通，科学评价土地开发项目对城市交通的影响范围及程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山东省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实施办法》《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标准》（CJJ/T141-2010）和《山东省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交通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交通影响开展分析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交通影响的对策和措施，优化调整交通资源分配和布局，使土地利用与交通系统协调发展的方法与制度。交通影响评价应遵循交通引导、集约使用土地、公共交通优先、以人为本的原则。建设项目交

通影响评价工作除应遵守本办法外，尚应符合国家、省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交通影响评价分为控制性详细规划阶段交通影响评价、区域评估阶段交通影响评价、土地供应阶段交通影响评价和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交通影响评价。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辖区城市范围内规划、建设项目的交通影响评价及有关的管理活动，荣成市、乳山市可参照执行。

第二章 管理部门职责

第五条 交通影响评价工作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牵头，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审批等部门按职责分工配合。

第三章 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和评审

第六条 控制性详细规划阶段和区域评估阶段交通影响评价需对规划或评估区域内的用地布局、容积率、沿线开口、建筑后退红线距离等技术控制指标开展评估，对区域内的交通设施布局、

配置规模进行相关技术评估，同时对区域内的土地开发强度进行核算，并给出相应的要求和建议，实现交通对用地的反馈调节与引导。

第七条 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阶段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和《区域评估阶段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道路交通设施评价及布局：根据相关规范指标及规划用地方案，对道路系统、停车系统、公交系统、步行系统以及各类交通方式换乘系统等交通设施进行评价并提出布局方案；

（二）交通承载力分析：根据规划用地布局方案，利用交通模型，进行规划年的交通需求预测，分析各类规划交通设施能否满足交通需求；

（三）用地分析：根据交通承载力分析结果，对用地布局及地块开发强度进行评价分析，提出要求和建议。

第八条 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阶段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和《区域评估阶段交通影响评价报告》至少应包含以下图纸：

- （一）综合交通设施布局图；
- （二）交通流量产生吸引示意图；
- （三）规划年交通流量分配图；
- （四）规划年交通设施负荷度分析图；
- （五）交通组织示意图；
- （六）停车位需求与供给分析图；
- （七）用地开发强度建议图；
- （八）道路开口控制图。

第九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组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或者修改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的，应当书面告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开展交通影响评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委托有关专业机构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阶段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并组织相关部门、邀请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技术审查，出具《控制性详细规划阶段交通影响评价评审意见书》。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按照《控制性详细规划阶段交通影响评价评审意见书》的意见，调整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内容或修改内容，并按法定程序审核批准。

第十条 在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它有条件实施区域评估的区域，由实施主体委托有关专业机构编制《区域评估阶段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并提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评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组织相关部门、邀请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技术审查，出具《区域评估阶段交通影响评价评审意见书》。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区域评估阶段交通影响评价报告》20日内完成评审工作。

区域评估实施主体应当按照《区域评估阶段交通影响评价评审意见书》的意见调整相关技术指标和设计方案。

第十一条 土地供应阶段交通影响

评价主要对地块项目性质合理性、建设规模、出入口位置、道路交通配套设施等进行评价。

第十二条 编制《土地供应阶段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标准》（CJJ/T141-2010）》的规定。

第十三条 在土地供应阶段，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在地块出让技术指标确定前书面通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委托有关专业机构编制《土地供应阶段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并组织相关部门、邀请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技术审查，出具《土地供应阶段交通影响评价评审意见书》。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按照《土地供应阶段交通影响评价评审意见书》的意见调整相关技术指标。

第十四条 在控制性详细规划阶段、区域评估阶段、土地供应阶段中，前一阶段已进行交通影响评价的地块可不再进行交通影响评价，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交通影响评价：

（一）用地性质变更涉及开发量增加，或者道路和交通设施规划布局变化等可能导致交通状况恶化的；

（二）用地性质变更为交通生成和吸引量较大、对片区交通产生重大影响的地块（调整为住宅、商业、服务、办公、场馆与园林、医疗、学校、交通类等）；

（三）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

规划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为需要进行交通影响评价的其他项目。

第十五条 控制性详细规划阶段、区域评估阶段和土地供应阶段交通影响评价评审完成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将评审结果抄送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审批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将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推送至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进行方案联审。

第十六条 下列在控制性详细规划阶段、区域评估阶段、土地供应阶段没有进行交通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应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进行交通影响评价：

（一）城市中心区内，建筑面积超过1万平方米的商业、服务、办公类建设项目和超过3万平方米的住宅类建设项目；

（二）其它地区，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商业、服务、办公类建设项目和超过5万平方米的住宅类建设项目；

（三）配建100个及以上机动车停车位场馆、园林和医疗类建设项目；

（四）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设项目：

（1）单独报建的学校类建设项目；

（2）交通生成量大的交通类建设项目；

（3）混合类的建设项目，其总建筑面积或指标符合其使用功能所含建设项目分类中任一类条件的；

（五）建筑规模小于本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标准，但需

要在城市主次干道交叉口四周一百米范围内或者城市快速路两侧开设机动车出入口的建设项目；

（六）化工园区建设项目，物流仓储园区建设项目，及本阶段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行政审批部门认为需要进行交通影响评价的工业项目；

（七）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行政审批部门认为应当进行交通影响评价的其它类建设项目。

第十七条 道路沿线已建成的大型建筑改变使用性质，改为住宅、商业、服务、办公、场馆、医疗、学校、交通类等项目，可能对道路交通造成不利影响的，也应当进行交通影响评价。

第十八条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交通影响评价对项目分析范围内路段及交叉口交通影响程度、交通组织管理、停车设施、出入口位置及形式、公共交通设施、慢行交通设施等进行评价。

第十九条 编制《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标准》（CJJ/T141-2010）和《山东省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规定。

第二十条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交通影响评价由建设单位委托有关专业机构编制《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交通影响评价

报告》，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评审申请，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报告技术审查，通过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交通影响评价评审意见书》。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交通影响评价报告》20日内完成评审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根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交通影响评价意见书》的意见，对建设单位的设计方案进行审查。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委托有关专业机构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阶段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土地供应阶段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和邀请专家、委托第三方进行技术审查的有关费用从部门现有经费中统筹予以解决。

第二十二条 各阶段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单位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企业应具有相关资质，非企业机构应具有交通工程相关学科或交通工程相关业务范围。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3年9月7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9月6日。此前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威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威政发〔2023〕6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根据《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过评估，市政府决定，废止《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义务兵优待金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9件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凡废止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附件：决定废止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3年7月14日

决定废止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登记号	施行日期
1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义务兵优待金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威政发〔2012〕47号	WHCR—2019—0010034	2012.12.25
2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现代流通业发展的意见	威政发〔2014〕24号	WHCR—2019—0010064	2014.07.17
3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家庭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威政办发〔2014〕27号	WHCR—2019—0020032	2014.12.04
4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威海市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的通知	威政发〔2014〕34号	WHCR—2019—0010069	2015.01.01
5	威海市有线广播电视网络保护管理办法	威政发〔2000〕45号 公布、威政发〔2015〕31号修改	WHCR—2019—0010085	2016.01.01
6	威海市市区廉租房保障实施办法	威政发〔2007〕60号 公布、威政发〔2015〕31号修改	WHCR—2019—0010089	2016.01.01
7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威海市审计结论落实办法的通知	威政发〔2017〕2号	WHCR—2019—0010106	2017.05.01
8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威海市居民户口迁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威政发〔2018〕8号	WHCR—2019—0010115	2018.06.01
9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居住地申办最低生活保障暂行办法的通知	威政办发〔2021〕4号	WHCR—2021—0020001	2021.09.17

威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命名“威海工匠”的决定

威政发〔2023〕7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近年来，全市广大职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脚踏实地勤奋工作，持之以恒追求卓越，为推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涌现出一大批爱岗敬业、精益求精、技术精湛、善于攻坚的高素质技术工人。为激励先进、树立榜样，市政府决定命名马金霞等20名同志为“威海工匠”。

希望受命名的“威海工匠”珍惜荣誉，再接再厉，进一步发扬工匠精神，传承

工匠技艺，在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中多作贡献、再立新功。全市广大职工要以“威海工匠”为榜样，牢固树立大抓经济工作的鲜明导向，不断提升技术技能水平，充分释放创新创造潜能，为全力打造共同富裕先行区、不断开创“精致城市·幸福威海”建设新局面、争当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排头兵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威海工匠”名单

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3年8月24日

附件

“威海工匠”名单

(共 20 人)

环翠区

马金霞(女) 威海市世澳进出口有限公司艺术总监
崔瑞良 威海埠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数控铣班班长
曾凡项 威海魏桥科技工业园有限公司纺部实验室工艺组长

文登区

邓基军 文登威力工具集团有限公司车间主任
杨永军 山东省文登整骨医院副院长、脊柱脊髓科主任
周军雷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维修电工

荣成市

王忠阳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荣成市供电公司石岛供电中心综合班安全员
李帆 三星重工业(荣成)有限公司主管
吴永清 威海雅丝佳房车家具有限公司研发部部长

乳山市

倪琦 山东金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二级专员

高 区

王健 威海光威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焊接技师
张云 威海万丰镁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

经 区

赵炳峰 山东百圣源集团有限公司数控车床班班长

临港区

张红光 威海威信光纤科技有限公司设备部副主任

市 直

王辽 威海迪尚服装技术研发有限公司制版师
王永林 招商局金陵船舶(威海)有限公司舾装部职工
车方港 威海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市区热电分公司车间主任
孙化明 威海海马地毯集团有限公司机织厂设备副厂长
宋天利 威海职业学院教师
苗强 山东港口威海港有限公司安全环保科技部供电站站长

威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七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威政字〔2023〕41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
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
部门、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
遗产法》《山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
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
非遗保护工作实际，市政府批准市文
化和旅游局确定的第七批市级非物质
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28项），
现予公布。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保

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
展”的工作方针，坚持科学保护理念，
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
传承和管理力度，为弘扬优秀传统文化、
发展地域特色文化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威海市第七批市级非物质文
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3年7月20日

附件

威海市第七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

(共 28 项)

一、民间文学 (共 1 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15	I—17	鸡鸣岛地名传说	荣成市

二、传统音乐 (空)

三、传统舞蹈 (空)

四、传统戏剧 (空)

五、曲艺 (空)

六、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共 1 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16	VI—12	醉八仙拳	荣成市

七、传统美术 (共 1 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17	VII—7	威海玻璃画	环翠区

八、传统技艺 (共 20 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18	VIII—54	威海旗袍制作技艺	威海市群众艺术馆
119	VIII—55	胶东传统婚服	环翠区
120	VIII—56	威海“老乌货”传统制陶技艺	环翠区
121	VIII—57	古家具修复技艺	环翠区
122	VIII—58	黑芝麻九蒸九晒技艺	环翠区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23	VIII—59	字画修复技艺	环翠区
124	VIII—60	传统手工字画装裱技艺	环翠区
125	VIII—61	鱼露传统制作技艺	荣成市
126	VIII—62	胶东传统金箍黄金牙手工技艺	荣成市
127	VIII—63	胶东深海虾皮传统制作技艺	荣成市
128	VIII—64	渔网修补技艺	荣成市
129	VIII—65	淡干贝传统制作技艺	荣成市
130	VIII—66	海菜粑粑传统制作技艺	荣成市
131	VIII—67	胶东熟地瓜干传统制作技艺	荣成市
132	VIII—68	威海地瓜面条传统制作技艺	荣成市
133	VIII—69	古瓷器修复技艺	乳山市
134	VIII—70	乳山姜不老姜蜜制作技艺	乳山市
135	VIII—71	海参烹饪技艺	高区
136	VIII—72	古琴制作技艺	高区
137	VIII—73	无花果蜜饯制作技艺	经区

九、传统医药（共3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38	IX—9	姜氏针灸	威海市中医院
139	IX—10	赵家外治扶正灸法	威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学会
140	IX—11	蛇身疮特色疗法	文登区

十、民俗（共2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41	X—8	春分习俗	文登区
142	X—9	胶东四合院民居习俗	荣成市

威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部分威海市历史建筑的通知

威政字〔2023〕46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
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
部门、单位：

根据《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
村保护条例》要求，现将部分威海市历
史建筑公布如下：

1. 刘德顺故居，位于环翠区桥头镇
黑石村；
2. 一战华工纪念馆，位于环翠区孙
家疃街道；
3. 新威附路1-33、1-34号沿街建筑，
位于环翠区竹岛街道；

4. 新威附路1-37、1-38号沿街建筑，
位于环翠区竹岛街道；

5. 初心·1932红色印迹展馆，位于
环翠区竹岛街道；

6. 八角楼，位于环翠区环翠楼街道；

7. 兴山村地瓜窖，位于临港区草庙
子镇兴山村；

8. 东浪暖村民俗历史文化馆，位于
南海新区小观镇东浪暖村。

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3年8月19日

**中共威海市委组织部
威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威海市高层次人才保险实施办法》
的通知**

威金监发〔2023〕25号

各区市党委组织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国家级开发区党群工作部、财政金融局，南海新区党群与人力资源部、财政与审计局，各保险机构：

现将《威海市高层次人才保险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威海市委组织部
威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9日

威海市高层次人才保险实施办法

为优化创业风险保障机制，支持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根据《关于实施威海英才工程助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威发〔2023〕5号），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保障对象

第一条 高层次人才保险保障对象，一般应为2023年以来在我市申报入选的国家、省级和市级重点人才工程人选。名单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审核确定。

第二条 保障对象需为全职在岗人员，企业需正常经营且具备一定的研发

和生产条件。

第二章 保险产品

第三条 高层次人才保险包含“企业研发补偿保险”和“人身保障保险”两大类保险产品。

“企业研发补偿保险”主要为创业企业研发产生的财产损失、产品责任等提供风险保障。

“人身保障保险”主要为高层次人才提供人身意外、健康等风险保障。

第四条 保障对象根据需要自主确定是否投保高层次人才保险，产品由保险公司提供。

第三章 保额与保费

第五条 保障对象投保“企业研发补偿保险”每年度保险金额不应低于200万元。符合条件的，由市区两级财政为其提供最多4个年度的保费补贴，每个保险年度的补贴标准分别为当年度实际发生保费的80%、70%、70%、60%，单个保障对象年度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15万元。保障对象首次投保并达到最高补贴标准的，保险公司为其提供的保险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

第六条 保障对象投保“人身保障保险”，由市区两级财政提供全额保费补贴，年度补贴金额不超过1万元；保障对象投保并达到最高补贴标准的，保

险公司为其提供的保险金额不低于300万元。

第七条 保障对象可根据实际需求投保，也可不连续投保，首次投保“企业研发补偿保险”均按照80%的标准补贴，其他年度按本办法第五条补贴比例退坡补贴。

第八条 上述补贴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按1:1比例承担，所需市级补贴资金从市人才工作专项资金中统筹解决。

第四章 实施程序

第九条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根据保险机构承保能力和服务水平，通过招标方式确定承保机构，以共保方式承保，其中主承保机构承保比例不低于50%。

第十条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每年下半年组织一次集中投保，由主承保机构牵头开展核保投保相关工作，审核保障对象资格和条件，组织保险合同签订，开展保险服务，每个保险周期为1年。

第十一条 主承保机构应于投保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投保企业所在区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提供资金申请报告、保费补贴申请表、保险单复印件、投保人缴费凭证等保费补贴申报材料；区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本级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材料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将审核

意见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复审，按程序申请拨付补贴资金至相关区市；各区市结合市级资金，连同本级分担资金拨付至相关保险机构账户。

第十二条 保障对象出险后，向承保机构报案，由承保机构按照保险合同进行理赔。

第五章 管理监督

第十三条 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高层次人才保险业务开展和承保机构日常管理工作，指导承保机构根据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需求，推出更多有针对性的保险产品，持续优化理赔服务。

第十四条 对于违反政策规定、服务意识不强或拒不履行保险责任的承保机构，按照“优胜劣汰”原则取消其承保资格。对于弄虚作假或骗取、套取财政资金的，一经查实，收回补贴资金，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解释，自2023年8月9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8月9日。《关于开展威海市高层次人才创业保险试点工作的意见》（威人组发〔2020〕12号）不再执行，享受原政策未满年限的，剩余年限继续按照原标准享受补贴政策。